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批市政道路保洁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NNJKZC2020-026

采购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6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7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0
	一 总则	73
	二 公开招标文件	75
	三 投标文件	76
	四 投标	80
	五 开标与评标	80
	六 合同授予	84
	七 其他事项	8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0
第七章	附件	110
	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	110
	2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	125

3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 检查考评细则·····	130
4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 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143
	第八章 质疑材料格式·····	147

第一章 公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批市政道路保洁外包服务 (NNJKZC2020-026)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批市政道路保洁外包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JKZC2020-026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批市政道路保洁外包服务

采购需求、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现对经开区范围内道路保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服务项目分为六个标段，服务期限为两年。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A 分标	银凯片区保洁服务	1、银凯片区保洁服务范围：红色标线道路为承包范围，东以壮锦大道为界（不含）；北以南站大道为界（不含）；西以南站大道和洪历路形成合围；南以洪历路西段、国凯路西和那洪大道西形成的合围，以及留村村口至旧槎路。 2、保洁面积约为 589285.51 m ² 。 3、2 座免费公厕（洪运路公厕、万泰隆公厕）保洁	1926.9636 万元

		和管理。	
B 分 标	普 罗 旺 斯 片 区 保 洁 服 务	<p>1、普罗旺斯片区保洁范围：东以友谊路为界；南以那洪大道为界；西以壮锦大道为界；北以白沙大道为界（不含壮锦大道、白沙大道、友谊路、那洪大道）。</p> <p>2、保洁面积约为 391758.05 m²。</p> <p>3、1 座免费公厕（南航公厕）保洁和管理。</p>	1324.142204 万元
C 分 标	北 部 湾 片 区 保 洁 服 务	<p>1、北部湾片区保洁范围：红色标线道路为承包范围，东以友谊路为界（不含）；南以铁山港路为界；西以壮锦大道、沛友路为界（不含）；北以那洪大道为界（不含）。</p> <p>2、保洁面积约为 388359.77 m²。</p> <p>3、2 座免费公厕（北海路公厕，高岭路公厕）保洁和管理。</p>	1095.174552 万元
D 分 标	国 凯 大 道 东 片 区 保 洁 服 务	<p>1、国凯大道东片区保洁范围：红色标线道路为承包范围，东、南以国凯三支路延伸至北部湾一号路、国凯二支路延长线形成弧线合围；西以友谊路为界（不含）；北以那洪大道为界。</p> <p>2、保洁面积约为 413679.64 m²。</p> <p>3、1 座免费公厕（国凯二支路公厕）保洁和管理。</p>	1166.576584 万元
E 分 标	友 谊 路 北 保 洁 服 务	<p>1、友谊路北保洁服务范围：红色标线道路为承包范围，起点以友谊白沙立交桥往吴圩方向至友谊收费站（原群益收费站处）为终点。</p> <p>2、保洁面积约为 541738.93 m²。</p>	1386.85166 万元
F 分 标	友 谊 路 南 保 洁	<p>1、友谊路南保洁服务范围：友谊路南保洁服务范围：红色标线道路为承包范围，起点以友谊收费站（群益收费站）往 T1 旧航站楼方向至永安路口人行道处为终点。</p>	1478.994918 万元

	<p>服务 2、保洁面积约为 577732.39 m²。</p>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均可参加所有标段投标，一个投标人仅能中标 2 个标段，标段评标顺序为 A→B→C→D→E→F。投标人中标两个标段后不进入后续标段评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7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即 8 时 00 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3.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收件人：滕兰芝 联系电话：0771-4517440、4516754

（二）本项目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三）关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关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2. 评审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五）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岭路0号创意产业园A栋B区4楼418室

联系方式：黄广佳 0771-4979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

联系方式：滕兰芝 0771-45174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兰芝

电话：0771-4517440

4. 监督部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1-47935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3、投标人均可参加所有标段，仅能中标 2 个标段，评标顺序为 A→B→C→D→E→F。

A 分标：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 务 内 容 及 要 求	分 项 最 高 限 价 (元)
1	银 凯 片 区 保 洁 服 务	589285. 51 m ²	<p>一、保洁服务范围：</p> <p>1、银凯片区保洁服务范围：红色标线道路为承包范围，东以壮锦大道为界（不含）；北以南站大道为界（不含）；西以南站大道和洪历路形成合围；南以洪历路西段、国凯路西和那洪大道西形成的合围，以及留村村口至旧槎路。</p> <p>具体：详见片区划分图（附件 1-1、附件 1-2）。</p> <p>4、银凯片区保洁面积约为 589285.51 m²。</p> <p>5、2 座免费公厕（洪运路公厕、万泰隆公厕）保洁和管理。</p> <p>二、承包责任和内容：</p> <p>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一支应急队伍，配备环卫专用洗扫车、环卫专用高压水车等机械设备至少各 1 台，路面保洁人员不少于 15 人。</p> <p>3、建立有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和重大活动保障机制和应急方</p>	19269636

		<p>案。</p> <p>4、承包内容</p> <p>(1) 承包标段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p> <p>(2) 承包服务范围包含现有市政道路（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综合清扫保洁；道路的冲洗、降尘和降温；沿街商铺生活垃圾的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指定收集点；绿化带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指定收集点；地面及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野广告的清除；市政道路护栏的冲洗及隔音壁、防撞栏、车行道的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沿线果皮箱的清掏与清洁；清洗车、洗扫车、抑尘车等环卫专用作业车辆的购买、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主干道环卫应急保障（防汛抗旱、应急供水、临时接待服务）、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2座免费公厕（洪运路公厕、万泰隆公厕）的保洁和管理服务。</p> <p>5、作业要求</p> <p>(1) 道路清扫保洁的人工作业时间：04:00-24:00，机械作业时间：00:00-24:00；公厕保洁作业时间：00:00—24:00（特殊情况适当调整）。</p> <p>(2) 道路每日机械化大扫不低于3次，24小时不间断保洁；机械作业达到无扬尘，无积沙、无撒漏污染面；承包路段范围内的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清运确保日产日清。</p> <p>(3) 每天环卫作业车辆出车率必须达90%以上，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90%以上，道路降尘次数不少于5次，降尘覆盖面积不少于90%。</p> <p>(4)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左右两侧延伸至人行道以外第一排建筑立面墙边。</p> <p>(5) 果皮箱垃圾必须及时清理，确保无垃圾满溢或垃圾不入桶，箱体内外整洁，地面无明显污迹和积水；对出现损坏或损毁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确保果皮箱完好率100%。</p> <p>(6) 落实保洁员分段保洁制度，实行每日巡回清扫保洁，确保垃圾日产日清。</p>	
--	--	---	--

		<p>(7)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保持整洁，实行密闭化，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不得用于与垃圾运输无关的事项。</p> <p>(8) 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检查的标准进行清扫保洁。</p> <p>(9) 质量要求：达到《南宁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宁市城市道路按等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南宁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规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1）的要求，清扫保洁质量要求道路路面及交通护栏应基本还原本色，且须达到“七无”、“六净”，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p> <p>(10) 中标供应商提供日常保洁服务的时间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执行，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的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如遇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统一调配管理。</p> <p>(11) 中标供应商应合理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及环卫服务人员；现场管理员每日必须对中标路段、公厕进行巡回检查，并配合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及上级单位做好检查工作，确保中标路段、公厕清扫保洁质量达标。</p> <p>三、配置要求：</p> <p>★1、保洁人员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投入道路保洁人员包括环卫服务人员及司机不少于 112 人，其中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 15 人，公厕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另设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管理员 1 名，须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检查及指导。</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上岗。</p> <p>★3、设备要求：</p>	
--	--	--	--

		<p>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车辆配置均不能低于采购人设定的车辆吨位标准，且必须为环卫设计的专用车辆，必须与现有项目实施场地无缝对接（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考察）。</p> <p>投标人自行投入的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也可以是以租赁方式取得的车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配置一览表、并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投入对应的车辆配置。提交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车辆需提交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与租赁合同复印件。</p> <p>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要求：</p> <p>(1) 环卫专用洗扫车 3 辆，总质量≥15 吨。</p> <p>(2) 环卫专用高压水车 3 辆，总质量≥15 吨。</p> <p>(3) 电动三轮保洁车 50 辆。</p> <p>(4) 环卫专用护栏车 1 辆。</p> <p>(5)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均要符合设备要求。应急车辆包含在以上车辆要求中。</p> <p>★4、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保洁所需的保洁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劳保手套、口罩、草帽、袖套、雨衣、水鞋、安全服、电动助力三轮车、扫把、铁铲、带盖防风垃圾斗（戳斗）、捡拾夹、可回收物容夹、安全锥、安全警示牌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2 套/人、安全锥 2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5 人 1 个。</p> <p>★5、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最少设有 1 处管理用房。</p> <p>四、作业人员要求：</p> <p>1、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p> <p>2、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上岗；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人员作业须佩带反光安全标识。</p> <p>3、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及职能部门的指导、督查、考</p>	
--	--	---	--

		<p>评。</p> <p>4、作业安全要求：</p> <p>（1）上岗前必须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p> <p>（2）工人要根据本人责任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期，以免发生意外。</p> <p>（3）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同时避开人、车流高峰期。</p> <p>（4）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同时避开人、车流高峰期。</p> <p>（5）用于环卫保洁的各类车辆必须确保证、牌齐全，必须足额购买车辆保险。</p> <p>（6）承包期内，中标供应商租用车辆须按规定办理年检。</p> <p>★五、其他事宜：</p> <p>1、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的环卫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能低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南府办[2012]179号）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详见第七章附件4）。</p> <p>2、中标供应商每年必须安排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进行例行的健康体检。</p> <p>3、承包范围内采购人的环卫车辆专用加水口、公厕水表一并移交给中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水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若无法满足中标供应商用水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自行向绿城水务申请增加加水口。</p> <p>4、承包范围内的公厕必须保障“三有”，即有人管、有水冲、有纸用。</p> <p>5、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垃圾、道路淤泥、洗扫车排放的淤泥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南宁市现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提供处理场</p>	
--	--	--	--

		<p>所。如中标供应商存在违规行为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6、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内现有及新增的道路、现有及新增的公厕均由中标供应商包干负责，采购人不予调整作业保洁面积及经费。</p>	
<p>商 务 条 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p> <p>二、承包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p> <p>三、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至承包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四、服务地点：具体详见附件 1-1、附件 1-2。</p> <p>五、实施服务要求：</p> <p>1、具体保洁要求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1）执行</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30</u>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p> <p>3、若采购人抽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虚假报告的情况出现，每次扣除本项目绩效服务费，并延期支付合同款。详细扣款请参考（第七章附件 3：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p> <p>4、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并做到每日必须有完整真实的人员考勤记录、机械等设备的使用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包含人员经费（聘用工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住房公积金、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投标报价均含设备经费（折旧）、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环卫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费用。</p>		

	<p>(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p> <p>(4)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p> <p>2、付款方式：承包经费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构成。基本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核拨给中标供应商；绩效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季度核拨给中标供应商。</p> <p>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的损失。</p> <p>5、中标供应商如果月度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检查评分和月检查评分。</p> <p>6、中标供应商在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办公点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人员、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绩效服务费；由此造成损失的，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经开区城管局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的检查。详细扣款请参考（第七章附件 3：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p> <p>7、中标供应商当月结束保洁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车辆清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中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支付当月的基本服务费。</p> <p>8、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2），对中标单位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减绩效服务费。</p> <p>七、现场考察</p> <p>采购人将不统一安排投标人考察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有疑问，投标人须于 年 月 日下午 分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答疑函，采购人书面予以答疑。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堪，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投</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一旦中标</p>

<p>标 文 件 中 应 提 交 的 方 案 、 承 诺</p>	<p>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洁服务方案； 2、清洁质量管理方案； 3、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企业内部考核机制，有相应的奖惩制度、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相关日常管理台账制度)； 4、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 5、详细列明拟投入本次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车辆配置一览表。 6、服务质量承诺。 7、按照《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1）、《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2）相关规定管理的承诺。 8、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的承诺。 9、承诺中标后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最少设有 1 处管理用房。
--	---

附件 1-1：A 分标（银凯片区图）



备注：红色标线范围内（不含红色虚线道路）为承包范围，东以壮锦大道为界（不含）；北以南站大道为界（不含）；西以南站大道和洪历路形成合围；南以洪历路西段、国凯路西和那洪大道西形成的合围，以及留村村口至旧槎路。

附件 1-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至终点	面积 (平方米)	人员 核定	标段范围说明	人员核定说明	作业情 况说明
1	那历路	南站大道-国凯西路	65987.89	112	1、东以壮锦大道为界（不含）； 2、北以南站大道为界（不含）； 3、西以南站大道和洪历路形成合围； 4、南以洪历路西段、国凯路西和那洪大道西形成的合围，以及留村村口至旧槎路。 具体：详见片区划分图	参照《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定额标准》（征求意见稿）的通知，一级标准 3300 平方米/人·班次、二级标准 3800 平方米/人·班次、三级标准 4600 平方米/人·班次进行核算，根据该片区的实际情况、保洁强度、周边环境等因素，建议承包企业配备一线环卫工人 112 名（不含管理岗位）；环卫专用高压水车 3 辆、洗扫车 3 辆，司机岗位按 1: 1.5 的标准配备。	一、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保洁的人工作业时间：04:00-24:00，机械作业时间：00:00-24:00；公厕保洁作业时间：00:00—24:00（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二、作业要求： 1、每日机械化大扫不低于 3 次，24 小时不间断保洁； 2、每天环卫作业车辆出车率必须达 90% 以上，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 90% 以上，道路降尘面积不少于 90%； 3、每天公厕定时开、关门，负责公厕内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公厕实行“三有标准”； 4、每天管理人员，依据南宁市城市道路管理规范“七无”、“六净”、“以克论净·深度清洁”、公厕管理规范等对管辖道路公厕等巡回检查，并配合经开区城管局及上级单位好检查工作。
2	国凯西路（以克论净道路）	洪运路-那历路	77684.48				
3	洪历路	南站大道-那历路	141343.46				
4	那洪西路	那历路-壮锦大道	62927.56				
5	洪运路	南站大道-国凯西路	34473.97				
6	同兴路（以克论净道路）	洪胜路-国凯西路	37939.97				
7	同德路（以克论净道路）	洪胜路-国凯西路	29933.09				
8	洪胜路（以克论净道路）	那历路-洪运路	46755.93				
9	金凯西路（以克论净道路）	那历路-洪运路	41395.6				
10	龙锦路	那历路-同德路	15157.04				
11	旧槎路	壮锦大道-那洪西路	20402.31				
12	留村路	留村村口-旧槎路	15284.21				
13	洪运路公厕日常管护						
14	万泰隆公厕日常管护						
合计			589285.51				

B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元）
1	普罗旺斯片区保洁服务	391758.05 m ²	<p>一、保洁服务范围：</p> <p>1、普罗旺斯片区保洁范围：东以友谊路为界；南以那洪大道为界；西以壮锦大道为界；北以白沙大道为界（不含壮锦大道、白沙大道、友谊路、那洪大道）。</p> <p>具体：详见片区划分图（附件 2-1、附件 2-2）。</p> <p>4、普罗旺斯片区保洁面积约为 391758.05 m²。</p> <p>5、1 座免费公厕（南航公厕）保洁和管理。</p> <p>二、承包责任和内容：</p> <p>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一支应急队伍，配备环卫专用洗扫车、环卫专用高压水车等机械设备至少各 1 台，路面保洁人员不少于 15 人。</p> <p>3、建立有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和重大活动保障机制和应急方案。</p> <p>4、承包内容</p> <p>（1）承包标段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p> <p>（2）承包服务范围包含现有市政道路（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综合清扫保洁；道路的冲洗、降尘和降温；绿化带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指定收集点；地面及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野广告的清除；市政道路护栏的冲洗及隔音壁、防撞栏、车行道的综合清扫保洁；清洗车、洗扫车、抑尘车等环卫专用作业车辆的购买、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主干道环卫应</p>	13241422.04

		<p>急保障（防汛抗旱、应急供水、临时接待服务）、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1座免费公厕（南航公厕）保洁和管理服务。</p> <p>5、作业要求</p> <p>（1）道路清扫保洁的人工作业时间：04:00-24:00，机械作业时间：00:00-24:00（特殊情况适当调整）。</p> <p>（2）道路每日机械化大扫不低于3次，24小时不间断保洁；机械作业达到无扬尘，无积沙、无撒漏污染面。</p> <p>（3）每天环卫作业车辆出车率必须达90%以上，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90%以上，道路降尘次数不少于5次，降尘覆盖面积不少于90%。</p> <p>（4）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左右两侧延伸至人行道以外第一排建筑立面墙边。</p> <p>（5）果皮箱垃圾必须及时清理，确保无垃圾满溢或垃圾不入桶，箱体内外整洁，地面无明显污迹和积水；对出现损坏或损毁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确保果皮箱完好率100%。</p> <p>（6）落实保洁员分段保洁制度，实行每日巡回清扫保洁，确保垃圾日产日清。</p> <p>（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保持整洁，实行密闭化，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不得用于与垃圾运输无关的事项。</p> <p>（8）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检查的标准进行清扫保洁。</p> <p>（9）质量要求：达到《南宁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宁市城市道路按等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南宁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规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1）的要求，清扫保洁质量要求道路路面及交通护栏应基本还原本色，且须达到“七无”、“六净”，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p> <p>（10）中标供应商提供日常保洁服务的时间必须严格按采购</p>	
--	--	---	--

		<p>人规定的时间段执行，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的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如遇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统一调配管理。</p> <p>(11) 中标供应商应合理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及环卫服务人员；现场管理员每日必须对中标路段进行巡回检查，并配合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及上级单位做好检查工作，确保中标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p> <p>三、配置要求：</p> <p>★1、保洁人员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投入道路保洁人员包括环卫服务人员及司机不少于 75 人，其中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 15 人，公厕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另设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管理员 1 名，须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检查及指导。</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上岗。</p> <p>★3、设备要求：</p> <p>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车辆配置均不能低于采购人设定的车辆吨位标准，且必须为环卫设计的专用车辆，必须与现有项目实施场地无缝对接（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考察）。</p> <p>投标人自行投入的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也可以是以租赁方式取得的车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配置一览表、并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投入对应的车辆配置。提交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车辆需提交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与租赁合同复印件。</p> <p>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要求：</p> <p>(1) 环卫专用洗扫车 2 辆，总质量≥15 吨。</p> <p>(2) 环卫专用高压水车 2 辆，总质量≥15 吨。</p> <p>(3) 电动三轮保洁车 28 辆。</p> <p>(4) 环卫专用护栏车 1 辆。</p> <p>(5) 环卫专用扫地车 1 辆，总质量≥15 吨。</p>	
--	--	--	--

		<p>(6)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均要符合设备要求。应急车辆包含在以上车辆要求中。</p> <p>★4、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保洁所需的保洁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劳保手套、口罩、草帽、袖套、雨衣、水鞋、安全服、电动助力三轮车、扫把、铁铲、带盖防风垃圾斗（戳斗）、捡拾夹、可回收物容夹、安全锥、安全警示牌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2 套/人、安全锥 2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5 人 1 个。</p> <p>★5、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最少设有 1 处管理用房。</p> <p>四、作业人员要求：</p> <p>1、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p> <p>2、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上岗；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人员作业须佩带反光安全标识。</p> <p>3、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及职能部门的指导、督查、考评。</p> <p>4、作业安全要求：</p> <p>(1) 上岗前必须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p> <p>(2) 工人要根据本人责任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期，以免发生意外。</p> <p>(3) 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同时避开人、车流高峰期。</p> <p>(4) 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同时避开人、车流高峰期。</p> <p>(5) 用于环卫保洁的各类车辆必须确保证、牌齐全，必须足额购买车辆保险。</p> <p>(6) 承包期内，中标供应商租用车辆须按规定办理年检。</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其他事宜：</p> <p>1、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的环卫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能低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南府办[2012]179号）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详见第七章附件4）。</p> <p>2、中标供应商每年必须安排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进行例行的健康体检。</p> <p>3、承包范围内采购人的环卫车辆专用加水口一并移交给中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水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若无法满足中标供应商用水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自行向绿城水务申请增加加水口。</p> <p>4、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垃圾、道路淤泥、洗扫车排放的淤泥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南宁市现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提供处理场所。如中标供应商存在违规行为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5、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内现有及新增的道路、新增的公厕均由中标供应商包干负责，采购人不予调整作业保洁面积及经费。</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p>二、承包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p> <p>三、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至承包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四、服务地点：具体详见附件2-1、附件2-2。</p> <p>五、实施服务要求：</p> <p>1、具体保洁要求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1）执行</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p> <p>3、若采购人抽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虚假报告的情况出现，每次扣除本项目绩效服务费，并延期支付合同款。详细扣款请参考（第七章附件3：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p>		

4、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并做到每日必须有完整真实的人员考勤记录、机械等设备的使用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 包含人员经费（聘用工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住房公积金、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投标报价均含设备经费（折旧）、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环卫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费用。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

(4)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2、付款方式：承包经费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构成。基本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核拨给中标供应商；绩效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季度核拨给中标供应商。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的损失。

5、中标供应商如果月度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检查评分和月检查评分。

6、中标供应商在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办公点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人员、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绩效服务费；由此造成损失的，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经开区管局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的检查。详细扣款请参考（第七章附件 3：**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

7、中标供应商当月结束保洁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车辆清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中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支付当月的基本服务费。

8、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详见第

	<p>七章附件 2)，对中标单位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数额度核减绩效服务费。</p> <p>七、现场考察</p> <p>采购人将不统一安排投标人考察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有疑问，投标人须于 年 月 日下午 分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答疑函，采购人书面予以答疑。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堪，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方案、承诺</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一旦中标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洁服务方案； 2、清洁质量管理方案； 3、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企业内部考核机制，有相应的奖惩制度、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相关日常管理台账制度)； 4、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 5、详细列明拟投入本次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车辆配置一览表。 6、服务质量承诺。 7、按照《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1）、《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2）相关规定管理的承诺。 8、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的承诺。 9、承诺中标后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最少设有 1 处管理用房。

附件 2-1：B 分标（普罗旺斯片区图）



备注：红色标线道路为承包范围，起点以东以友谊路为界（不含）；南以那洪大道为界；西以壮锦大道为界（不含）；北以白沙大道为界（不含）。

附件 2-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至终点	面积 (平方米)	人员 核定	标段范围说明	人员核定说明	作业情 况说明
1	那洪大道	壮锦大道-洪友立交	132883.75	75	1、东以友谊路为界(不含)； 2、南以那洪大道为界； 3、西以壮锦大道为界(不含)； 4、北以白沙大道为界(不含)。 具体：详见片区划分图	参照《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定额标准》(征求意见稿)的通知，一级标准 3300 平方米/人·班次、二级标准 3800 平方米/人·班次、三级标准 4600 平方米/人·班次进行核算，根据该片区的实际情况、保洁强度、周边环境等因素，建议承包企业配备一线环卫工人 75 名(不含管理岗位)；环卫专用高压水车 2 辆、洗扫车 2 辆，司机岗位按 1: 1.5 的标准配备。	一、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保洁的人工作业时间：04:00-24:00，机械作业时间：00:00-24:00；公厕保洁作业时间：00:00-24:00 (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二、作业要求： 1、每日机械化大扫不低于 3 次，24 小时不间断保洁； 2、每天环卫作业车辆出车率必须达 90%以上，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 90%以上，道路降尘次数不少于 5 次，降尘覆盖面积不少于 90%； 3、每天管理人员，依据南宁市城市道路管理规范“七无”、“六净”、“以克论净·深度清洁”等对管辖道路巡回检查，并配合经开区城管局及上级单位做好检查工作；。
2	沛鸿路	壮锦大道-开平路	42801.35				
3	金阳路	白沙大道-那洪大道	57450.59				
4	平阳路(金凯二支路)	白沙大道-金凯路	20512.11				
5	开平路北	金凯路-平阳村口	7812.2				
6	友谊西二里 1 路	金阳路至金凯路	8624.32				
7	友谊西二里 2 路	金阳路至友谊路	14908.79				
8	友谊西二里 3 路	友谊西二里-那洪大道	9083.1				
9	友谊 D 号路	友谊西二里-那洪大道	6138.55				
10	友谊西二里 4 路	开平路南-友谊路	2148.27				
11	金凯路(以克论净道路)	壮锦大道-友谊路	89395.02				
12	南航公厕日常管护						
合计			391758.05				

C 分标：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 务 内 容 及 要 求	分 项 最 高 限 价 (元)
1	北 部 湾 片 区 保 洁 服 务	388359.77 m ²	<p>一、保洁服务范围：</p> <p>1、北部湾片区保洁范围：红色标线道路为承包范围，东以友谊路为界(不含)；南以铁山港路为界；西以壮锦大道、沛友路为界(不含)；北以那洪大道为界(不含)。</p> <p>具体：详见片区划分图(附件 3-1、附件 3-2)</p> <p>2、北部湾片区保洁面积约为 388359.77 m²。</p> <p>3、2 座免费公厕(北海路公厕，高岭路公厕)保洁和管理。</p> <p>二、承包责任和内容</p> <p>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保洁质量标准和 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 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 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 统一调配管理。</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一支应急队伍，配备环卫专用洗 扫车、环卫专用高压水车等机械设备至少各 1 台，路面保洁 人员不少于 15 人。</p> <p>3、建立有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和重大活动保障机 制和应急方案。</p> <p>4、承包内容</p> <p>(1) 承包标段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p> <p>(2) 承包服务范围包含现有市政道路(含人行天桥、地下</p>	10951745.52

		<p>通道)的综合清扫保洁;道路的冲洗、降尘和降温;沿街商铺生活垃圾的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指定收集点;绿化带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指定收集点;地面及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野广告的清除;市政道路护栏的冲洗及隔音壁、防撞栏、车行道的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沿线果皮箱的清掏与清洁;清洗车、洗扫车、抑尘车等环卫专用作业车辆的购买、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主干道环卫应急保障(防汛抗旱、应急供水、临时接待服务)、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2座免费公厕(北海路公厕,高岭路公厕)保洁和管理服务。</p> <p>5、作业要求</p> <p>(1)道路清扫保洁的人工作业时间:04:00-24:00,机械作业时间:00:00-24:00;公厕保洁作业时间:00:00—24:00(特殊情况适当调整)。</p> <p>(2)道路每日机械化大扫不低于3次,24小时不间断保洁;机械作业达到无扬尘,无积沙、无撒漏污染面;承包路段范围内的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清运确保日产日清。</p> <p>(3)每天环卫作业车辆出车率必须达90%以上,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90%以上,道路降尘次数不少于5次,降尘覆盖面积不少于90%。</p> <p>(4)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左右两侧延伸至人行道以外第一排建筑立面墙边。</p> <p>(5)果皮箱垃圾必须及时清理,确保无垃圾满溢或垃圾不入桶,箱体内外整洁,地面无明显污迹和积水;对出现损坏或损毁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确保果皮箱完好率100%。</p> <p>(6)落实保洁员分段保洁制度,实行每日巡回清扫保洁,确保垃圾日产日清。</p> <p>(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保持整洁,实行密闭化,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不得用于与</p>	
--	--	--	--

		<p>垃圾运输无关的事项。</p> <p>(8) 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检查的标准进行清扫保洁。</p> <p>(9) 质量要求：达到《南宁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宁市城市道路按等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南宁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规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1）的要求，清扫保洁质量要求道路路面及交通护栏应基本还原本色，且须达到“七无”、“六净”，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p> <p>(10) 中标供应商提供日常保洁服务的时间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执行，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的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如遇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统一调配管理。</p> <p>(11) 中标供应商应合理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及环卫服务人员；现场管理员每日必须对中标路段、公厕进行巡回检查，并配合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及上级单位做好检查工作，确保中标路段、公厕清扫保洁质量达标。</p> <p>三、配置要求：</p> <p>★1、保洁人员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投入道路保洁人员包括环卫服务人员及司机不少于 61 人，其中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 15 人，公厕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另设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管理员 1 名，须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检查及指导。</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p>	
--	--	---	--

		<p>劳动合同，并实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上岗。</p> <p>★3、设备要求：</p> <p>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车辆配置均不能低于采购人设定的车辆吨位标准，且必须为环卫设计的专用车辆，必须与现有项目实施场地无缝对接（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考察）。</p> <p>投标人自行投入的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也可以是以租赁方式取得的车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配置一览表、并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投入对应的车辆配置。提交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车辆需提交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与租赁合同复印件。</p> <p>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要求：</p> <p>(1) 环卫专用洗扫车 2 辆，总质量≥15 吨。</p> <p>(2) 环卫专用高压水车 3 辆，总质量≥15 吨。</p> <p>(3) 电动三轮保洁车 15 辆。</p> <p>(4) 环卫专用护栏车 1 辆。</p> <p>(5) 环卫专用扫地车 1 辆，总质量≥15 吨。</p> <p>(6)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车辆总质量）均要符合设备要求。应急车辆包含在以上车辆要求中。</p> <p>★4、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保洁所需的保洁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劳保手套、口罩、草帽、袖套、雨衣、水鞋、安全服、电动助力三轮车、扫把、铁铲、带盖防风垃圾斗（戳斗）、捡拾夹、可回收物容夹、安全锥、安全警示牌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2 套/人、安全锥 2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5 人 1 个。</p> <p>★5、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最少设有 1 处管理用房。</p>	
--	--	---	--

			<p>四、作业人员要求：</p> <p>1、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p> <p>2、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上岗；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人员作业须佩带反光安全标识。</p> <p>3、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及职能部门的指导、督查、考评。</p> <p>4、作业安全要求：</p> <p>（1）上岗前必须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p> <p>（2）工人要根据本人责任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期，以免发生意外。</p> <p>（3）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同时避开人、车流高峰期。</p> <p>（4）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同时避开人、车流高峰期。</p> <p>（5）用于环卫保洁的各类车辆必须确保证、牌齐全，必须足额购买车辆保险。</p> <p>（6）承包期内，中标供应商租用车辆须按规定办理年检。</p> <p>★五、其他事宜：</p> <p>1、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的环卫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能低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南府办[2012]179号）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详见第七章附件4）。</p> <p>2、中标供应商每年必须安排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进行</p>	
--	--	--	---	--

		<p>例行的健康体检。</p> <p>3、承包范围内采购人的环卫车辆专用加水口、公厕水表一并移交给中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水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若无法满足中标供应商用水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自行向绿城水务申请增加加水口。</p> <p>4、承包范围内的公厕必须保障“三有”，即有人管、有水冲、有纸用。</p> <p>5、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垃圾、道路淤泥、洗扫车排放的淤泥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南宁市现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提供处理场所。如中标供应商存在违规行为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6、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内现有及新增的道路、现有及新增的公厕均由中标供应商包干负责，采购人不予调整作业保洁面积及经费。</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p> <p>二、承包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p> <p>三、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至承包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四、服务地点：具体详见附件 3-1、附件 3-2。</p> <p>五、实施服务要求：</p> <p>1、具体保洁要求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1）执行</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30</u>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p> <p>3、若采购人抽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虚假报告的情况出现，每次扣除本项目绩效服务费，并延期支付合同款。详细扣款请参考（第七章附件 3：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p> <p>4、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并做到每日必须有完整真实的人员考勤记录、机械等设</p>		

备的使用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 包含人员经费（聘用工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住房公积金、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投标报价均含设备经费（折旧）、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环卫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费用。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

(4)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2、付款方式：承包经费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构成。基本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核拨给中标供应商；绩效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季度核拨给中标供应商。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的损失。

5、中标供应商如果月度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检查评分和月检查评分。

6、中标供应商在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办公点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人员、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绩效服务费；由此造成损失的，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经开区城管局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的检查。详细扣款请参考（第七章附件 3：**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

7、中标供应商当月结束保洁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车辆清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中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支付当月的基本服务费。

	<p>8、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2），对中标单位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减绩效服务费。</p> <p>七、现场考察</p> <p>采购人将不统一安排投标人考察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有疑问，投标人须于 年 月 日下午 分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答疑函，采购人书面予以答疑。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堪，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方案、承诺</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一旦中标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洁服务方案； 2、清洁质量管理方案； 3、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企业内部考核机制，有相应的奖惩制度、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相关日常管理台账制度)； 4、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 5、详细列明拟投入本次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车辆配置一览表。 6、服务质量承诺。 7、按照《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1）、《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2）相关规定管理的承诺。 8、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保险的承诺。 9、承诺中标后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最少设有 1 处管理用房。

附件 3-1：C 分标（北部湾片区图）



备注：红色标线范围内为承包范围东以友谊路为界(不含)；南以铁山港路为界；西以壮锦大道、沛友路为界(不含)；北以那洪大道为界(不含)

附件 3-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至终点	面积 (平方米)	核定 人数	标段范 围说明	人员核定说明	作业情 况说明
1	国凯大道	壮锦大道-国凯友谊 路口	90731.73	61	1、东以友谊路为界 (不含)； 2、南以铁山港为界； 3、西以壮锦大道、沛 友路为界(不含)； 4、北以那洪大道为界 (不含)。 具体：详见片区划分图	参照《城镇环境卫生 作业定额标准》(征求意 见稿)的通知，一级标准 3300 平方米/人·班次、 二级标准 3800 平方米/ 人·班次、三级标准 4600 平方米/人·班次进行核 算，根据该片区的实际情 况、保洁强度、周边环境 等因素，建议承包企业配 备一线环卫工人 61 名(不 含管理岗位)；环卫专用 高压水车 3 辆、洗扫车 2 辆，司机岗位按 1: 1.5 的 标准配备。	一、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保洁的人工作业时间：04:00-24:00， 机械作业时间：00:00-24:00；公厕保洁作业 时间：00:00—24:00 (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二、作业要求： 1、每日机械化大扫不低于 3 次，24 小时不间断 保洁； 2、每天环卫作业车辆出车率必须达 90%以上， 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 90%以上，道路降尘次数 不少于 5 次，降尘覆盖面积不少于 90%； 3、每天公厕定时开、关门，负责公厕内设施设 备维修保养管理，公厕实行“三有”； 4、每天管理人员，依据南宁市城市道路管理规 范“七无”、“六净”、“以克论净·深度清 洁”、公厕管理规范等对管辖道路公厕等巡回检 查，并配合经开区城管局及上级单位做好检查工 作。
2	高岭路	合浦路-高岭友谊路 口	58668.55				
3	北海路(沛阳路)	钦州路-壮锦大道	40169.54				
4	钦州路	那洪大道-铁山港路 (断头路)	45068.49				
5	铁山港路	合浦路(沛友路)- 友谊路	50965.82				
6	防城港路	国凯大道-铁山港路	22128.28				
7	金阳路	那洪大道-铁山港路	62022.78				
8	合浦路(沛友路)	那洪大道-铁山港路	18604.58				
9	北海路(沛阳路) 公厕日常保洁						
10	高岭路公厕日常保 洁						
合计			388359.77				

D 分标：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 务 内 容 及 要 求	分 项 最 高 限 价 （ 元 ）
1	国 凯 大 道 东 片 区 保 洁 服 务	413679.64 m ²	<p>一、保洁服务范围</p> <p>1、国凯大道东片区保洁范围：红色标线道路为承包范围，东、南以国凯三支路延伸至北部湾一号路、国凯二支路延长线形成弧线合围；西以友谊路为界（不含）；北以那洪大道为界。</p> <p>具体：详见片区划分图（附件 4-1、附件 4-2）。</p> <p>2、国凯大道东片区保洁面积约为 413679.64 m²。</p> <p>3、1 座免费公厕（国凯二支路公厕）保洁和管理。</p> <p>二、承包责任和内容</p> <p>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一支应急队伍，配备环卫专用洗扫车、环卫专用高压水车等机械设备至少各 1 台，路面保洁人员不少于 15 人。</p> <p>3、建立有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和重大活动保障机制和应急方案。</p> <p>4、承包内容</p> <p>（1）承包标段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p> <p>（2）承包服务范围包含现有市政道路（含人行天桥、地</p>	11665765.8 4

		<p>下通道)的综合清扫保洁;道路的冲洗、降尘和降温;沿街商铺生活垃圾的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指定收集点;绿化带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指定收集点;地面及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野广告的清除;市政道路护栏的冲洗及隔音壁、防撞栏、车行道的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沿线果皮箱的清掏与清洁;清洗车、洗扫车、抑尘车等环卫专用作业车辆的购买、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主干道环卫应急保障(防汛抗旱、应急供水、临时接待服务)、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1座免费公厕(国凯二支路公厕)保洁和管理服务。</p> <p>5、作业要求</p> <p>(1)道路清扫保洁的人工作业时间:04:00-24:00,机械作业时间:00:00-24:00;公厕保洁作业时间:00:00—24:00(特殊情况适当调整)。</p> <p>(2)道路每日机械化大扫不低于3次,24小时不间断保洁;机械作业达到无扬尘,无积沙、无撒漏污染面;承包路段范围内的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清运确保日产日清。</p> <p>(3)每天环卫作业车辆出车率必须达90%以上,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90%以上,道路降尘次数不少于5次,降尘覆盖面积不少于90%。</p> <p>(4)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左右两侧延伸至人行道以外第一排建筑立面墙边。</p> <p>(5)果皮箱垃圾必须及时清理,确保无垃圾满溢或垃圾不入桶,箱体内外整洁,地面无明显污迹和积水;对出现损坏或损毁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确保果皮箱完好率100%。</p> <p>(6)落实保洁员分段保洁制度,实行每日巡回清扫保洁,确保垃圾日产日清。</p> <p>(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保持整洁,实行密闭化,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不得用于</p>	
--	--	--	--

		<p>与垃圾运输无关的事项。</p> <p>(8) 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检查的标准进行清扫保洁。</p> <p>(9) 质量要求：达到《南宁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宁市城市道路按等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南宁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规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1）的要求，清扫保洁质量要求道路路面及交通护栏应基本还原本色，且须达到“七无”、“六净”，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p> <p>(10) 中标供应商提供日常保洁服务的时间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执行，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的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如遇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统一调配管理。</p> <p>(11) 中标供应商应合理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及环卫服务人员；现场管理员每日必须对中标路段、公厕进行巡回检查，并配合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及上级单位做好检查工作，确保中标路段、公厕清扫保洁质量达标。</p> <p>三、配置要求：</p> <p>★1、保洁人员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投入道路保洁人员包括环卫服务人员及司机不少于 63 人，其中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 15 人，公厕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另设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管理员 1 名，须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检查及指导。</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p>	
--	--	---	--

		<p>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上岗。</p> <p>★3、设备要求：</p> <p>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车辆配置均不能低于采购人设定的车辆吨位标准，且必须为环卫设计的专用车辆，必须与现有项目实施场地无缝对接（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考察）。</p> <p>投标人自行投入的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也可以是以租赁方式取得的车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配置一览表、并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投入对应的车辆配置。提交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车辆需提交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与租赁合同复印件。</p> <p>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要求：</p> <p>(1) 环卫专用洗扫车 2 辆，总质量≥15 吨。</p> <p>(2) 环卫专用高压水车 3 辆，总质量≥15 吨。</p> <p>(3) 电动三轮保洁车 7 辆。</p> <p>(4)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车辆总质量）均要符合设备要求。</p> <p>★4、生产工具、用具配置： 主要指日常保洁所需的保洁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劳保手套、口罩、草帽、袖套、雨衣、水鞋、安全服、电动助力三轮车、扫把、铁铲、带盖防风垃圾斗（戳斗）、捡拾夹、可回收物容夹、安全锥、安全警示牌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2 套/人、安全锥 2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5 人 1 个。</p> <p>★5、管理用房：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最少设有 1 处管理用房。</p> <p>四、作业人员要求：</p>	
--	--	---	--

			<p>1、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p> <p>2、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上岗；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人员作业须佩带反光安全标识。</p> <p>3、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及职能部门的指导、督查、考评。</p> <p>4、作业安全要求：</p> <p>（1）上岗前必须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p> <p>（2）工人要根据本人责任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期，以免发生意外。</p> <p>（3）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同时避开人、车流高峰期。</p> <p>（4）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同时避开人、车流高峰期。</p> <p>（5）用于环卫保洁的各类车辆必须确保证、牌齐全，必须足额购买车辆保险。</p> <p>（6）承包期内，中标供应商租用车辆须按规定办理年检。</p> <p>★五、其他事宜：</p> <p>1、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的环卫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能低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南府办[2012]179号）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详见第七章附件4）。</p> <p>2、中标供应商每年必须安排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进</p>	
--	--	--	--	--

		<p>行例行的健康体检。</p> <p>3、承包范围内采购人的环卫车辆专用加水口、公厕水表一并移交给中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水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若无法满足中标供应商用水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自行向绿城水务申请增加加水口。</p> <p>4、承包范围内的公厕必须保障“三有”，即有人管、有水冲、有纸用。</p> <p>5、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垃圾、道路淤泥、洗扫车排放的淤泥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南宁市现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提供处理场所。如中标供应商存在违规行为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6、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内现有及新增的道路、现有及新增的公厕均由中标供应商包干负责，采购人不予调整作业保洁面积及经费。</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p> <p>二、承包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p> <p>三、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至承包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四、服务地点：具体详见附件 4-1、附件 4-2。</p> <p>五、实施服务要求：</p> <p>1、具体保洁要求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1）执行</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30</u>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p> <p>3、若采购人抽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虚假报告的情况出现，每次扣除本项目绩效服务费，并延期支付合同款。详细扣款请参考（第七章附件 3：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p> <p>4、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并做到每日必须有完整真实的人员考勤记录、机械等</p>		

设备的使用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 包含人员经费（聘用工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住房公积金、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投标报价均含设备经费（折旧）、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环卫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费用。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

(4)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2、付款方式：承包经费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构成。基本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核拨给中标供应商；绩效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季度核拨给中标供应商。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4、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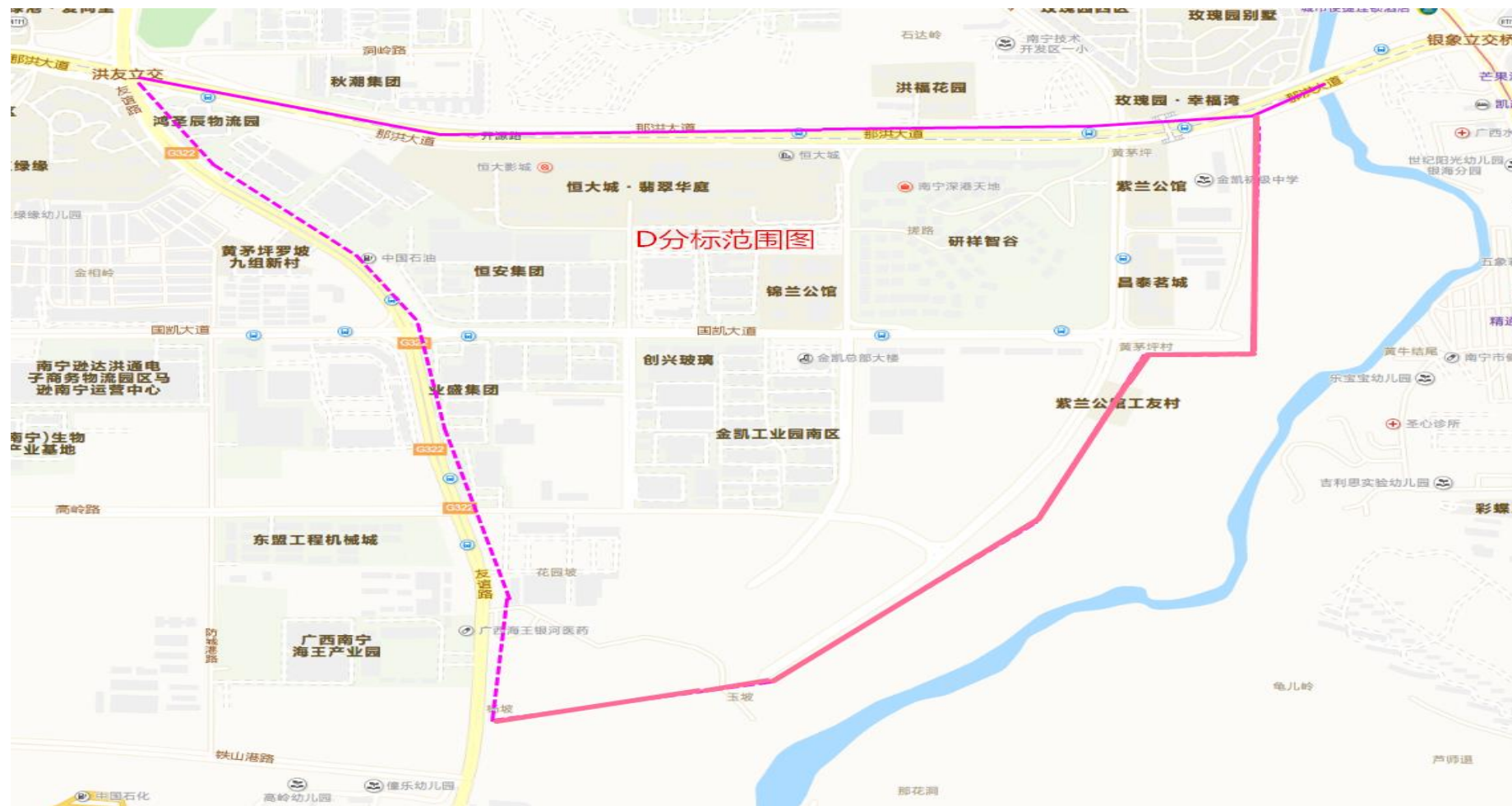
5、中标供应商如果月度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检查评分和月检查评分。

6、中标供应商在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办公点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人员、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绩效服务费；由此造成损失的，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经开区城管局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的检查。详细扣款请参考（第七章附件 3：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

7、中标供应商当月结束保洁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车辆清单、项

	<p>目实施人员名单及中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支付当月的基本服务费。</p> <p>8、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2），对中标单位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减绩效服务费。</p> <p>七、现场考察</p> <p>采购人将不统一安排投标人考察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有疑问，投标人须于 年 月 日下午 分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答疑函，采购人书面予以答疑。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堪，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方案、承诺</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一旦中标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洁服务方案； 2、清洁质量管理方案； 3、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企业内部考核机制，有相应的奖惩制度、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相关日常管理台账制度)； 4、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 5、详细列明拟投入本次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车辆配置一览表。 6、服务质量承诺。 7、按照《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1）、《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2）相关规定管理的承诺。 8、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的承诺。 9、承诺中标后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最少设有 1 处管理用房。

附件 4-1：D 分标（北部湾片区图）



备注：红色标线范围内为承包范围东、南以国凯三支路延伸至北部湾一号路、国凯二支路延长线形成弧线合围；西以友谊路为界（不含）；北以那洪大道为界。

附件 4-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至终点	面积 (平方米)	核定 人数	标段范 围说明	人员核定说明	作业情 况说明
1	那洪大道	那洪友谊路口-良凤江桥	160792.58	63	1、东、南以国凯三支路延伸至北部湾一号路、国凯二支路延长线形成弧线合围； 2、西以友谊路为界（不含）； 3、北以那洪大道为界。 具体：详见片区划分图	参照《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定额标准》（征求意见稿）的通知，一级标准3300平方米/人·班次、二级标准3800平方米/人·班次、三级标准4600平方米/人·班次进行核算，根据该片区的实际情况、保洁强度、周边环境等因素，建议承包企业配备一线环卫工人63名（不含管理岗位）；环卫专用高压水车3辆、洗扫车2辆，司机岗位按1:1.5的标准配备。	一、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保洁的人工作业时间：04:00-24:00，机械作业时间：00:00-24:00；公厕保洁作业时间：00:00—24:00（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二、作业要求： 1、每日机械化大扫不低于3次，24小时不间断保洁； 2、每天环卫作业车辆出车率必须达90%以上，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90%以上，道路降尘次数不少于5次，降尘覆盖面积不少于90%； 3、每天公厕定时开、关门，负责公厕内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公厕实行“三”； 4、每天管理人员，依据南宁市城市道路管理规范“七无”、“六净”、“以克论净·深度清洁”、公厕管理规范等对管辖道路公厕等巡回检查，并配合经开区城管局及上级单位做好检查工作。
2	国凯大道	国凯友谊路口-国凯三支路	70951.78				
3	高岭路	高岭友谊路口-国凯二支路	26189.77				
4	国凯一支路	恒大城小区大门-高岭路	12926.42				
5	国凯二支路	那洪大道-高岭路	23573.98				
6	国凯三支路	国凯大道-那洪大道	14700.83				
7	北部湾一号路	国凯大道-高岭路	19147.06				
8	北部湾二支路	国凯大道-那洪大道	27403.75				
9	北部湾三支路	国凯三支路-北部湾二支路	5178.23				
10	国凯一支路延长线	国凯一支路-国凯二支路延长线	15101.6				
11	国凯二支路延长线	国凯二支路-友谊路	19110.25				
12	北部湾一号路延长线	北部湾一号路-国凯一支路（断头）	18603.39				
13	国凯二支路公厕日常管护						
合计			413679.64				

E 分标：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 务 内 容 及 要 求	分 项 最 高 限 价 (元)
1	友 谊 路 北 保 洁 服 务	541738.93 m ²	<p>一、保洁服务范围：</p> <p>2、友谊路北保洁服务范围：红色标线道路为承包范围，起点以友谊白沙立交桥往吴圩方向至友谊收费站（原群益收费站处）为终点。</p> <p>3、具体：详见片区划分图（附件 5-1、附件 5-2）。</p> <p>2、友谊路北保洁保洁面积约为 541738.93 m²。</p> <p>二、承包责任和内容</p> <p>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一支应急队伍，配备环卫专用洗扫车、环卫专用高压水车等机械设备至少各 1 台，路面保洁人员不少于 15 人。</p> <p>3、建立有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和重大活动保障机制和应急方案。</p> <p>4、承包内容</p> <p>（1）承包标段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p> <p>（2）承包服务范围包含现有市政道路（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综合清扫保洁；道路的冲洗、降尘和降温；沿街商铺生活垃圾的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指定</p>	13868516.6

		<p>收集点；绿化带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指定收集点；地面及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野广告的清除；市政道路护栏的冲洗及隔音壁、防撞栏、车行道的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沿线果皮箱的清掏与清洁；清洗车、洗扫车、抑尘车等环卫专用作业车辆的购买、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主干道环卫应急保障（防汛抗旱、应急供水、临时接待服务）、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p> <p>5、作业要求</p> <p>（1）道路清扫保洁的人工作业时间：04:00-24:00，机械作业时间：00:00-24:00（特殊情况适当调整）。</p> <p>（2）道路每日机械化大扫不低于3次，24小时不间断保洁；机械作业达到无扬尘，无积沙、无撒漏污染面；承包路段范围内的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清运确保日产日清。</p> <p>（3）每天环卫作业车辆出车率必须达90%以上，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90%以上，道路降尘次数不少于5次，降尘覆盖面积不少于90%。</p> <p>（4）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左右两侧延伸至人行道以外第一排建筑立面墙边。</p> <p>（5）果皮箱垃圾必须及时清理，确保无垃圾满溢或垃圾不入桶，箱体内外整洁，地面无明显污迹和积水；对出现损坏或损毁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确保果皮箱完好率100%。</p> <p>（6）落实保洁员分段保洁制度，实行每日巡回清扫保洁，确保垃圾日产日清。</p> <p>（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保持整洁，实行密闭化，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不得用于与垃圾运输无关的事项。</p>	
--	--	---	--

			<p>(8) 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检查的标准进行清扫保洁。</p> <p>(9) 质量要求：达到《南宁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宁市城市道路按等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南宁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规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1）的要求，清扫保洁质量要求道路路面及交通护栏应基本还原本色，且须达到“七无”、“六净”，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p> <p>(10) 中标供应商提供日常保洁服务的时间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执行，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的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如遇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统一调配管理。</p> <p>(11) 中标供应商应合理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及环卫服务人员；现场管理员每日必须对中标路段进行巡回检查，并配合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及上级单位做好检查工作，确保中标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p> <p>三、配置要求：</p> <p>★1、保洁人员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投入道路保洁人员包括环卫服务人员及司机不少于 79 人，其中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 15 人。另设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管理员 1 名，须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检查及指导。</p>	
--	--	--	--	--

			<p>★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上岗。</p> <p>★3、设备要求：</p> <p>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车辆配置均不能低于采购人设定的车辆吨位标准，且必须为环卫设计的专用车辆，必须与现有项目实施场地无缝对接（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考察）。</p> <p>本项目投标人自行投入的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也可以是以租赁方式取得的车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配置一览表、并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投入对应的车辆配置。提交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车辆需提交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与租赁合同复印件。</p> <p>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要求：</p> <p>(1) 环卫专用洗扫车 3 辆，总质量≥15 吨。</p> <p>(2) 环卫专用高压水车 3 辆，总质量≥15 吨。</p> <p>(3)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车辆总质量）均要符合设备要求。应急车辆包含在以上车辆要求中。</p> <p>★4、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保洁所需的保洁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劳保手套、口罩、草帽、袖套、雨衣、水鞋、安全服、电动助力三轮车、扫把、铁铲、带盖防风垃圾斗（戳斗）、捡拾夹、可回收物容夹、安全锥、安全警示牌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2 套/人、安全锥 2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5 人 1 个。</p> <p>★5、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p>	
--	--	--	--	--

		<p>最少设有 1 处管理用房。</p> <p>四、作业人员要求：</p> <p>1、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p> <p>2、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上岗；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人员作业须佩带反光安全标识。</p> <p>3、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及职能部门的指导、督查、考评。</p> <p>4、作业安全要求：</p> <p>(1) 上岗前必须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p> <p>(2) 工人要根据本人责任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期，以免发生意外。</p> <p>(3) 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同时避开人、车流高峰期。</p> <p>(4) 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同时避开人、车流高峰期。</p> <p>(5) 用于环卫保洁的各类车辆必须确保证、牌齐全，必须足额购买车辆保险。</p> <p>(6) 承包期内，中标供应商租用车辆须按规定办理年检。</p> <p>★五、其他事宜：</p> <p>1、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的环卫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能低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p>	
--	--	---	--

			<p>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南府办[2012]179号）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详见第七章附件4）。</p> <p>2、中标供应商每年必须安排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进行例行的健康体检。</p> <p>3、承包范围内采购人的环卫车辆专用加水口一并移交给中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水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若无法满足中标供应商用水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自行向绿城水务申请增加加水口。</p> <p>4、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垃圾、道路淤泥、洗扫车排放的淤泥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南宁市现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提供处理场所。如中标供应商存在违规行为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5、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内现有及新增的道路、新增的公厕均由中标供应商包干负责，采购人不予调整作业保洁面积及经费。</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p>二、承包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p> <p>三、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至承包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四、服务地点：具体详见附件5-1、附件5-2。</p> <p>五、实施服务要求：</p> <p>1、具体保洁要求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1）执行</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u>30</u>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p>			

3、若采购人抽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虚假报告的情况出现，每次扣除本项目绩效服务费，并延期支付合同款。详细扣款请参考（第七章附件 3：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

4、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并做到每日必须有完整真实的人员考勤记录、机械等设备的使用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包含人员经费（聘用工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住房公积金、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投标报价均含设备经费（折旧）、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环卫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费用。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

（4）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2、付款方式：承包经费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构成。基本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核拨给中标供应商；绩效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季度核拨给中标供应商。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4、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的损失。

5、中标供应商如果月度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检查评分和月检查评分。

6、中标供应商在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办公点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人员、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

	<p>权扣除其绩效服务费；由此造成损失的，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经开区城管局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的检查。详细扣款请参考（第七章附件 3：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p> <p>7、中标供应商当月结束保洁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车辆清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中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支付当月的基本服务费。</p> <p>8、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2），对中标单位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减绩效服务费。</p> <p>七、现场考察</p> <p>采购人将不统一安排投标人考察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有疑问，投标人须于 年 月 日下午 分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答疑函，采购人书面予以答疑。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堪，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方案、承诺</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一旦中标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洁服务方案； 2、清洁质量管理方案； 3、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企业内部考核机制，有相应的奖惩制度、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相关日常管理台账制度)； 4、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 5、详细列明拟投入本次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车辆配置一览表。 6、服务质量承诺。 7、按照《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1）、《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2）相关规定管理的承诺。

	<p>8、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保险的承诺。</p> <p>9、承诺中标后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最少设有 1 处管理用房。</p>
--	--

附件 5-1：E 分标（友谊路北图）



备注：红色标线道路为承包范围，起点起点以友谊白沙立交往吴圩方向至友谊收费站（原群益收费站处）为终点。

附件 5-2：

序号	标段	起点至终点	面积 (平方米)	核定 人数	标段范围说明	人员核定说明	作业情况说明
1	友谊路北	白沙友谊立交桥 --友谊收费站 (原群益收费 站)	541738.93	79	起点以友谊白沙立交桥往吴圩方向至友谊收费站(原群益收费站)处为终点。具体：详见片区划分图	参照《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定额标准》(征求意见稿)的通知，一级标准 3300 平方米/人·班次、二级标准 3800 平方米/人·班次、三级标准 4600 平方米/人·班次进行核算，根据该片区的实际情况、保洁强度、周边环境等因素，建议承包企业配备一线环卫工人 79 名(不含管理岗位)；环卫专用高压水车 3 辆、洗扫车 3 辆，司机岗位按 1: 1.5 的标准配备。	一、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保洁的人工作业时间：04:00-24:00，机械作业时间：00:00-24:00(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二、作业要求： 1、每日机械化大扫不低于 3 次，24 小时不间断保洁； 2、每天环卫作业车辆出车率必须达 90%以上，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 90%以上，道路降尘次数不少于 5 次，降尘覆盖面积不少于 90%； 3、每天管理人员，依据南宁市城市道路管理规范“七无”、“六净”、“以克论净·深度清洁”管理规范等对管辖道路等巡回检查，并配合经开区城管局及上级单位做好检查工作； 4、每天清空收集沿路的果皮箱、可移动垃圾内的垃圾及清洗箱、桶内外污垢。
合计			541738.93				

F 分标：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 务 内 容 及 要 求	分 项 最 高 限 价 （ 元）
1	友 谊 路 南 保 洁 服 务	577732.39 m ²	<p>一、保洁服务范围：</p> <p>1、友谊路南保洁服务范围：红色标线道路为承包范围，起点以友谊收费站（群益收费站）往 T1 旧航站楼方向至永安路口人行道处为终点。</p> <p>具体：详见片区划分图具体（附件 6-1、附件 6-2）。</p> <p>6、友谊路南保洁面积约为 577732.39 m²。</p> <p>二、承包责任和内容：</p> <p>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一支应急队伍，配备环卫专用洗扫车、环卫专用高压水车等机械设备至少各 1 台，路面保洁人员不少于 15 人。</p> <p>3、建立有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和重大活动保障机制和应急方案。</p> <p>4、承包内容</p> <p>（1）承包标段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p> <p>（2）承包服务范围包含现有市政道路（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综合清扫保洁；道路的冲洗、降尘和降温；沿街商铺生活垃圾的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指定收集点；绿</p>	14789949.1 8

		<p>化带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指定收集点；地面及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野广告的清除；市政道路护栏的冲洗及隔音壁、防撞栏、车行道的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沿线果皮箱的清掏与清洁；清洗车、洗扫车、抑尘车等环卫专用作业车辆的购买、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主干道环卫应急保障（防汛抗旱、应急供水、临时接待服务）、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p> <p>5、作业要求</p> <p>（1）道路清扫保洁的人工作业时间：04:00-24:00，机械作业时间：00:00-24:00（特殊情况适当调整）。</p> <p>（2）道路每日机械化大扫不低于3次，24小时不间断保洁；机械作业达到无扬尘，无积沙、无撒漏污染面；承包路段范围内的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清运确保日产日清。</p> <p>（3）每天环卫作业车辆出车率必须达90%以上，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90%以上，道路降尘次数不少于5次，降尘覆盖面积不少于90%。</p> <p>（4）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左右两侧延伸至人行道以外第一排建筑立面墙边。</p> <p>（5）果皮箱垃圾必须及时清理，确保无垃圾满溢或垃圾不入桶，箱体内外整洁，地面无明显污迹和积水；对出现损坏或损毁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确保果皮箱完好率100%。</p> <p>（6）落实保洁员分段保洁制度，实行每日巡回清扫保洁，确保垃圾日产日清。</p> <p>（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保持整洁，实行密闭化，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不得用于与垃圾运输无关的事项。</p> <p>（8）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检查的标准进行清扫保洁。</p>	
--	--	---	--

			<p>(9) 质量要求：达到《南宁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宁市城市道路按等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南宁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规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详见第七章附件1）的要求，清扫保洁质量要求道路路面及交通护栏应基本还原本色，且须达到“七无”、“六净”，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p> <p>(10) 中标供应商提供日常保洁服务的时间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执行，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的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如遇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统一调配管理。</p> <p>(11) 中标供应商应合理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及环卫服务人员；现场管理员每日必须对中标路段、公厕进行巡回检查，并配合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及上级单位做好检查工作，确保中标路段、公厕清扫保洁质量达标。</p> <p>三、配置要求：</p> <p>★1、保洁人员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投入道路保洁人员包括环卫服务人员及司机不少于 84 人，其中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 15 人。另设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管理员 1 名，须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检查及指导。</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上岗。</p> <p>★3、设备要求：</p> <p>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车辆配置均不能低于采购人设定的</p>	
--	--	--	---	--

		<p>车辆吨位标准，且必须为环卫设计的专用车辆，必须与现有项目实施场地无缝对接（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考察）。</p> <p>本项目投标人自行投入的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也可以是以租赁方式取得的车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配置一览表、并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投入对应的车辆配置。提交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车辆需提交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与租赁合同复印件。</p> <p>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要求：</p> <p>(1) 环卫专用洗扫车 3 辆，总质量\geq15 吨。</p> <p>(2) 环卫专用高压水车 3 辆，总质量\geq15 吨。</p> <p>(3)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车辆总质量）均要符合设备要求。应急车辆包含在以上车辆要求中。</p> <p>★4、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保洁所需的保洁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劳保手套、口罩、草帽、袖套、雨衣、水鞋、安全服、电动助力三轮车、扫把、铁铲、带盖防风垃圾斗（戳斗）、捡拾夹、可回收物容夹、安全锥、安全警示牌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2 套/人、安全锥 2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5 人 1 个。</p> <p>★5、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最少设有 1 处管理用房。</p> <p>四、作业人员要求：</p> <p>1、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p> <p>2、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上岗；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人员作业须佩戴反光安全标识。</p> <p>3、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及职能部门的指导、</p>	
--	--	---	--

		<p>督查、考评。</p> <p>4、作业安全要求：</p> <p>(1) 上岗前必须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p> <p>(2) 工人要根据本人责任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期，以免发生意外。</p> <p>(3) 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同时避开人、车流高峰期。</p> <p>(4) 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同时避开人、车流高峰期。</p> <p>(5) 用于环卫保洁的各类车辆必须确保证、牌齐全，必须足额购买车辆保险。</p> <p>(6) 承包期内，中标供应商租用车辆须按规定办理年检。</p> <p>★五、其他事宜：</p> <p>1、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的环卫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能低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南府办[2012]179号）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详见第七章附件4）。</p> <p>2、中标供应商每年必须安排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进行例行的健康体检。</p> <p>3、承包范围内采购人的环卫车辆专用加水口、公厕水表一并移交给中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水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若无法满足中标供应商用水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自行向绿城水务申请增加加水口。</p>	
--	--	--	--

			<p>4、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垃圾、道路淤泥、洗扫车排放的淤泥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南宁市现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提供处理场所。如中标供应商存在违规行为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5、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内现有及新增的道路、现有及新增的公厕均由中标供应商包干负责，采购人不予调整作业保洁面积及经费。</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p> <p>二、承包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p> <p>三、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至承包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四、服务地点：具体详见附件 6-1、附件 6-2。</p> <p>五、实施服务要求：</p> <p>1、具体保洁要求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1）执行</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p> <p>3、若采购人抽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虚假报告的情况出现，每次扣除本项目绩效服务费，并延期支付合同款。详细扣款请参考（第七章附件 3：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p> <p>4、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并做到每日必须有完整真实的人员考勤记录、机械等设备的使用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包含人员经费（聘用工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住房公积金、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投标报价均含设备经费（折旧）、生产性支出（水</p>			

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环卫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费用。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

(4)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2、付款方式：承包经费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构成。基本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核拨给中标供应商；绩效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季度核拨给中标供应商。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的损失。

5、中标供应商如果月度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检查评分和月检查评分。

6、中标供应商在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办公点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人员、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绩效服务费；由此造成损失的，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经开区城管局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的检查。详细扣款请参考（第七章附件 3：**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

7、中标供应商当月结束保洁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车辆清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中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支付当月的基本服务费。

8、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2），对中标单位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减绩效服务费。

七、现场考察

	<p>采购人将不统一安排投标人考察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有疑问，投标人须于 年 月 日下午 分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答疑函，采购人书面予以答疑。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堪，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方案、承诺</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一旦中标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洁服务方案； 2、清洁质量管理方案； 3、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企业内部考核机制，有相应的奖惩制度、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相关日常管理台账制度)； 4、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 5、详细列明拟投入本次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车辆配置一览表。 6、服务质量承诺。 7、按照《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1）、《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2）相关规定管理的承诺。 8、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的承诺。 9、承诺中标后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最少设有1处管理用房。

附件 6-1：F 分标（友谊路南图）



备注：红色标线道路为承包范围，起点以友谊收费站（原群益收费站）往 T1 旧航站楼方向至永安路口人行道处为终点。

附件 6-2

序号	标段	起点至终点	面积 (平方米)	核定 人数	标段范围说明	人员核定说明	作业情况说明
1	友谊路南	友谊收费站(原群益收 费站)-永安路口	577732.39	84	起点以友谊收 费站(原群益收 费站)往T1旧航 站楼方向至永 安路口人行道 处为终点。 具体:详见片 区划分图	参照《城镇环 境卫生作业定 额标准》(征 求意见稿)的 通知,一级标 准3300平方 米/人·班次、 二级标准380 0平方米/人· 班次、三级标 准4600平方 米/人·班次 进行核算,根 据该片区的实 际情况、保洁 强度、周边环 境等因素,建 议承包企业配 备一线环卫工 人84名(不含 管理岗位);环 卫专用高压水 车3辆、洗扫 车3辆,司机 岗位按1:1.5 的标准配备。	一、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保 洁的人工作业 时间:04:00 -24:00,机械 作业时间:00: 00-24:00(特 殊情况适当调 整) 二、作业要求: 1、每日机械 化大扫不低于 3次,24小时 不间断保洁; 2、每天环卫 作业车辆出车 率必须达90% 以上,机械化 作业率必须达 90%以上,道 路降尘次数不 少于5次,降 尘覆盖面积不 少于90%; 3、每天管理 人员,依据南 宁市城市道路 管理规范“七 无”、“六净” 、“以克论净· 深度清洁”管 理规范等对管 辖道路等巡回 检查,并配合 经开区城管局 及上级单位做 好检查工作; 4、每天清空 收集沿路的果 皮箱、可移动 垃圾内的垃圾 及清洗箱、桶 内外污垢。
合计			577732.3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及商务文件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 60 分，商务分 20 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5)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技术分.....60分

(1) 清洁服务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洁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的工作计划安排、组织机构、人员组织安排、设备配备、工作场所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5分）：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可行，评定为“一档”；

二档（10分）：服务方案比较详细，较完整，评定为“二档”；

三档（20分）：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行，工作安排科学合理、人员设备配备充足，评定为“三档”。

(2) 清洁质量管理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洁质量管理方案，从清洁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质量考核、质量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承诺等各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清洁质量管理方案比较简单，不具体，评定为“一档”；

二档（10分）：清洁质量管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评定为“二档”；

三档（20分）：清洁质量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评定为“三档”；

(3)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企业内部考核机制，有相应的奖惩制度、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相关日常管理台账制度）分（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从企业方针目标、劳动纪律、人员工作职责、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罚、财务管理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各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3分）：管理规章制度比较简单，不具体，评定为“一档”；

二档（5分）：管理规章制度比较详细、可行，不够完整，评定为“二档”；

三档（10分）：管理规章制度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各项规章制度完整、科学，评定为“三档”；

(4) 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分（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3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简单，不具体，评定为“一档”；

二档（5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比较详细、可行，评定为“二档”；

三档（10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评定为“三档”；

4、商务分.....20分

（以下材料提供复印件）

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复印件，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有安全员证书的得 3 分。

3) 企业业绩：投标人在 2017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环卫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或垃圾处理、清运服务等）业绩者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合同复印件，需提供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方便评委查看，如有清单列出内容与合同实质内容不符的不加分）。

4) 自 2017 年以来，投标人获得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信誉类证明，如重合同守信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省级的得 3 分，获得市级的得 1 分，不重复计分，满分 3 分。

5)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提供地市级或以上清洁清洗或清扫保洁行业甲级（一级）资质得 3 分，乙级（二级）资质得 2 分，丙级（三级）资质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以上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须是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记分。

（三）总得分=1+2+3

（四）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五）投标人均可参加所有标段投标，一个投标人仅能中标 2 个标段，标段评标顺序为 A→B→C→D→E→F。投标人中标两个标段后不进入后续标段评审。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岭路0号创意产业园A栋B区4楼418室 联系人：黄广佳 电话：0771-497988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 联系人：滕兰芝 电话：0771-4517440
1.3	项目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批市政道路保洁外包服务
1.4	项目编号	NNJKZC2020-026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A分标：1926.9636万元 B分标：1324.142204万元 C分标：1095.174552万元 D分标：1166.576584万元 E分标：1386.85166万元 F分标：1478.994918万元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报名要求	<p>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p> <p>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p> <p>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p> <p>报名要求：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p>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3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号楼402办公室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质疑咨询电话：0771-4517440
8.8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8.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1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投标总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投标总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免费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年7月22日9时30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公告”
16.1	开标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1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p>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27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项目合同签订接受合同专用章。</p> <p>二、关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关要求</p> <p>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p> <p>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p> <p>2. 评审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p> <p>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三、投标人均可参加所有标段投标，一个投标人仅能中标 2 个标段，标段评标顺序为 A→B→C→D→E→F。投标人中标两个标段后不进入后续标段评审。</p>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和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4 事实依据；

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3.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4.5.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5.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4.5.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4.5.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4.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

合同。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5.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5.2.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5.2.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2.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5.4.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4.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5.4.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5.4.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4.5 属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管辖；
- 5.4.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 5.4.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2 项、第 7.3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

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

8.9 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

10.1.1 报价文件

10.1.1.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1.6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的要求填写；

★报价文件中的第 10.1.1.1、10.1.1.2 款必须提供；第 10.1.1.3~10.1.1.6 款如有请提供。

10.1.2 资格文件

10.1.2.1 **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2.2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10.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10.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证明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资格文件中的第 10.1.2.1~10.1.2.3 款必须提供；第 10.1.2.4~10.1.2.5 款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1.3 技术文件

10.1.3.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3.2 清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1.3.3 清洁质量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10.1.3.4 管理规章制度：**格式自拟**，可参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参考格式）**”填写。

10.1.3.5 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10.1.3.6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可参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项目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3.7 车辆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可参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车辆配置一览表**

（参考格式）”填写。

10.1.3.8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车辆需提交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与租赁合同复印件。

10.1.3.9 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可参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参考格式）”填写。

10.1.3.10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响应的服务内容相关材料，等等。

★ 技术文件中第 10.1.3.1~10.1.3.9 款必须提供；第 10.1.3.10 款如有请提供。

10.1.4 商务文件

10.1.4.1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4.2 投标人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 2019 年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可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审计说明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0.1.4.3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10.1.4.4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10.1.4.5 投标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0.1.4.6 投标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0.1.4.7 投标人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0.1.4.8 拟投入现场管理员安全员证书复印件。

10.1.4.9 2017 年至今同类服务业绩表：**格式自拟**，可参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2017 年至今同类服务业绩表（参考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4.10 同类服务业绩合同复印件。

10.1.4.11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信誉类证明复印件。

10.1.4.12 投标人地市级或以上清洁清洗或清扫保洁行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0.1.4.13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投标人获得行业协会的奖项，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材料，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 10.1.4.1~10.1.4.4 款必须提供；第 10.1.4.5~10.1.4.13 款如有请提供。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分别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投标总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投标总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1.6 **各标段投标总报价不能高于相应标段预算金额。**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提交样品截止时间：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4.2 投标人递交样品地点：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到规定的地点。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1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告”。

16.2 开标程序：

16.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6.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6.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现场纪律；

16.2.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6.2.5 采购人按第 8.9 项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6.2.6 按随机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16.2.7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2.8 开标结束。

17. 资格审查

17.1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资格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4 评标程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告”。

18.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8.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4 比较与评价。

18.4.4.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4.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排序后供应商仍为并列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并列排序的供应商当场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8.4.5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的计算方式：

18.4.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得票率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4.6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8.5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9.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9.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0. 拒绝接收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1 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1.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20.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9 项的规定密封的；

21. 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1.1.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1.1.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6、8.8 项的规定标识的；

21.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1.4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2 项规定装订的；

21.1.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8.4.3 项规定将投标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21.1.6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21.1.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1.1.8 投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21.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1.10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1.1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21.1.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1.1.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12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1.1.1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废标

22.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2.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3.2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投标文件的退回

2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6.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26.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

2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6 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6.7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中标人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6.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定点采购协议须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6.9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签或中止（仅包括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约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后，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验收

28.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政府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有关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验收小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

七 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2.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4.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_____分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承包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备注栏除外）。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5: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_____分标的投标文件、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7: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8:

管理规章制度（参考格式）

___分标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生产、企业内部考核机制，有相应的奖惩制度、日常道路保洁质量巡查制度、相关日常管理台账制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9: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参考格式）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_____ 分标

序号	姓名	岗位	是否为应急队伍人员 (填写“是”或“否”)	是否为公厕管理人员 (填写“是”或“否”)	是否有安全员证
		项目负责人			
		现场管理员			
		环卫工人			
		司机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项目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但每个标段拟投入人员不可重复。

格式 10:

车辆配置一览表（参考格式）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分标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发票号码	车辆所属（自有/租赁）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车辆配置一览表》格式，但每个标段拟投入车辆不可重复。

格式 11：

服务质量承诺（参考格式）

___分标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诺按照《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1）、《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详见第七章附件 2）相关规定管理。

2. 承诺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

3. 承诺中标后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最少设有 1 处管理用房。

4. 对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承诺。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其他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招标文件的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13:

2017 年至今同类服务业绩表（参考格式）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	项 目 名 称	项目规模（万元 /面积）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联系 电话	备注
合 计						

附：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开区政府采购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批市政道路保洁外包服务 分标合 同

项目编号： NNJKZC2020-026

采购人： _____

中标人： _____

目 录

一、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函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服务方案
- 8、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_____

1.2 服务面积：_____

1.3 保洁服务范围：_____，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_____标。

1.4 服务地点：_____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_____标。

1.5 技术参数：_____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_____

1.6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必须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不得更换），现场管理员为_____（必须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不得更换），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但替换的人员资质、资格必须与原投标拟投入人员的资格相等或超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后乙方对服务事项作业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3 本合同总金额含以下部分：

2.3.1 包含人员经费（聘用工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住房公积金、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投标报价均含设备经费（折旧）、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环卫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

2.3.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费用。

2.3.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

2.3.4 乙方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2.4 保洁服务范围内现有及新增的道路、现有及新增的公厕均由乙方包干负责，甲方不予调整作业保洁面积及经费。

3.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贰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4.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审定乙方拟定的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

4.1.2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承包方案中的各项承包管理规定、保洁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保洁质量，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考核，有权查阅、复制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1.3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依照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考核成绩，根据考核成绩核拨承包金额。

4.1.4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临时接管中标人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1.5 甲方有权与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以及为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劳资、保险等纠纷责任。

4.1.6 若遇临时突击性检查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服务时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在确保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招聘环卫服务人员，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南府办[2012]179号）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及其雇佣的环卫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果乙

方及其所雇用的作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2.2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2.3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作业人员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并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若作业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4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作业人员工资或加大作业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4.2.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4.2.6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4.2.7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4.2.8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4.2.9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自行投入作业设备，以及必要的作业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品；乙方也可向甲方租赁作业设备、作业工具，向甲方租赁的作业设备、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向甲方租赁的作业设备、作业工具不准转借他人或公车私用，不得进行营利性运输，承包期满后维修好（保证能正常使用）交回甲方，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按价赔偿或另购赔偿。

4.2.10 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2.11 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南宁市环卫清扫保洁人员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作业。

4.2.12 用于环卫保洁的各类车辆必须确保证、牌齐全，必须足额购买车辆保险。

4.2.13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4.2.14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4.2.15 乙方在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办公点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最少配备数。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乙方必须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人员、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绩效服务费；由此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经开区城管局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的检查。详细扣款详见《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但在已经支付完服务费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安排记录、台帐，并允许甲方随时检查。

7. 考核管理制度

7.1 日检查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每天按考评细则进行日常检查，月检查由乙方组织每月4次检查。若遇到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7.2 日检查考核

7.2.1 日检查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每天按考评细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则按照《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进行扣分，并对承包企业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后同一地点同一事项重复出现问题的，双倍扣分。同时质检员、承包企业管理人员必须做好案件整改记录，完善检查台账。

7.2.2 承包企业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经开区城管局提出现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承包企业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逾期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7.3 月度检查考核

7.3.1 月度检查由经开区城管局若干名同志、承包企业两名业务人员，每月不定期抽查4次。经开区城

管局提前告知承包企业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按照《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进行考核、扣分，最终考核扣分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

7.4 日检查得分、月检查得分、绩效综合考评总分计算方法

7.4.1 绩效综合考核评分为日检查评分和月检查评分两种方式，日检查评分占综合评分的 60%，月检查评分占综合评分的 40%，每月绩效综合考评总分为 100 分。

(1) 日检查得分 = (100 分 - 日检查总扣分) × 60%;

(2) 月检查得分 = (100 分 - 月检查总扣分) × 40%;

(3) 绩效综合考评总分 = 日检查得分 + 月检查得分。

7.5 保洁费计算方式

(1) 保洁费构成：基本服务费（90%）和绩效服务费（10%）。

月度保洁费计算方式：月保洁费 = 基本服务费（月保洁费 × 90%）+ 绩效服务费 [（月保洁费 × 10%）× 绩效综合考评总分%]；

(2) 每月考评得分分三个档次拨付保洁费。

① 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 ≥ 90 分，全额拨付保洁费；

② 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 ≥ 85 < 90 分，月保洁费 = 基本服务费（月保洁费用 × 90%）+ 绩效服务费 [（月保洁费 × 10%）× 绩效综合考评总分%]；

③ 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 < 85 分，不予拨付保洁费。

例如，每月的保洁费为 33.42 万元，3、4 月份分别进行 4 次抽检，3 月份绩效综合考评总分 91 分，则按①项方式计算 3 月份的保洁费，全额拨付 33.42 万元。

4 月份绩效综合考评总分 88 分，则按照②项方式计算 4 月份的保洁费：基本保洁费（33.42 万元 × 90%）30.08 万元 + 绩效保洁费 [（33.42 万元 × 10%）3.34 万元 × 88%] = 33.02 万元。

7.6 月度考核等级划分

7.6.1 考核分四个档次，总评分 95-100 分（含 95 分）为优秀，优秀一次加 3 分，连续 3 次优秀加 10 分，所加分数可做次月月绩效综合考评总分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抵消因被惩罚所被扣减的分数；90-95 分（含 90 分，不含 95 分）为良好；85-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为一般；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为不合格。合同期内，连续 2 次或年度累计 3 次评定为不合格的，终止服务合同。

8. 服务费支付

8.1 基本保洁费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按资金支付程序报批、同意，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

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度基本保洁费。

8.2 绩效保洁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上季度乙方的每月考评得分，于每季度首月的 15 日前结算上季度应拨付的绩效保洁费，并按资金支付程序报批、同意，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绩效保洁费。

8.3 在各级检查考评中，因保洁不力，导致被点名、督办、通报的，按级别的高低，视情节轻重，扣罚相应数额承包金：

8.3.1 被国家级检查点名、督办、通报的，按级别的高低，视情节轻重，扣罚 5 万-10 万承包金；

8.3.2 被自治区级检查点名、督办、通报的，按级别的高低，视情节轻重，扣罚 3 万-5 万承包金；

8.3.3 被南宁市级检查点名、督办、通报的，按级别的高低，视情节轻重，扣罚 2000 元-5000 元承包金；

8.3.4 被经开区级检查点名、督办、通报的，按级别的高低，视情节轻重，扣罚 1000 元-2000 元承包金。

9. 服务质量要求

9.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提供服务。

9.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在管理、服务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劳务及保险纠纷等含赔偿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9.3 其他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如果月度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检查评分和月检查评分。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能力丧失的；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出现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及挂靠的；

10.4 在重大活动中，乙方出现严重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10.5 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被依法查处的。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甲方单位负责人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经开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函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6) 服务方案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副本经开区财政局一份，_____（甲乙双方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增加副本数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_____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邮编：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经开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 (修订版)

一、管理规定

1、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与保洁人员、司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按时发放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南府办[2012]179号）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若中标人使用或租用采购单位的电动保洁三轮车的，车辆只限于在承包路段的道路保洁、垃圾收集与运输，并可以免费到采购单位下设的各中转站倾倒垃圾，承包路段以外的垃圾严禁到中转站倾倒。如果发现有承包道路以外的垃圾至中转站倾倒，每人次扣罚承包金 5000 元。

3、中标人使用或租用中标人的车辆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不准转借他人或公车私用，不得把车辆变相用于其他营利性的运输。严禁乱停乱放，停放车辆的地点必须保持干净、整洁，如有丢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南宁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清洁”作业规划》的标准对承包标段进行清扫保洁，如检查考核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则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扣罚绩效承包费。

5、承包期间中标人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回承包履约保证金。

6、中标人的保洁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7、遇到各类大型活动和检查时，由中标人自行调整人员加大保洁力度，确保道路保洁质量，采购单位不再增补人员及经费。

8、遇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的协调。

二、具体保障内容

（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1、按规划红线向路面中心延伸，包含但不限于快慢车道、路沿石、主次干道、人行道、过街天桥、快慢车道及人行道上的绿化带（地）、立交桥、辅道、防撞墙（桶）、交通护栏、果皮箱及市政道路附属物等的清扫、清洗、清理、洒水降尘、保洁和管理上报工作。

2、道路两侧快慢车道、人行道的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清运工作。

3、负责道路两侧及道路内绿化带的保洁。

4、负责道路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

5、负责雨水沙井口、排水沟口的清理。

6、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7、完成临时性、突击性任务。

（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

1、负责道路两侧门店、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招待所、小型商场、摊点以及新增铺面等生活垃圾、其它垃圾的收集、清扫、清运、保洁。

2、负责车辆的清洗清洁，保持车辆的干净卫生。

3、负责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垃圾斗、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内外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清洗及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4、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密闭，车容整洁，无撒、漏垃圾（污水）现象。

（三）公共厕所日常保洁管理服务

根据《南宁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环卫站制定的《公共厕所管理制度》和《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共厕所日常清扫、清洗、清理和管理上报工作，保障公厕“三有”即有人管、有水冲、有纸用，提高公厕的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

（四）城区党委、政府各项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包含但不限于外包标段人员及机械设备增援采购单位在各项重大活动（检查）保障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如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道路其他污染的应急等（如内涝、泥石流、大面积撒漏、交通事故现场、油污、油漆、涂漆等处理工作），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统一调配管理。

三、采购单位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中标人拟定的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

2、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承包方案中的各项承包管理规定、保洁质量考核办法，对中标人的保洁质量，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考核，有权查阅、复制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中标人正常作业。采购单位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在合同期限内，采购单位依照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考核成绩，根据考核成绩核拨承包金额。

4、因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中标人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采购单位可以临时接管中标人承包项目。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5、采购单位有权与劳动监察部门对中标人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中标人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以及为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由于中标人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劳资、保险等纠纷责任。

6、若遇临时突击性检查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服务时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采购单位应及时通知中标人。

（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按中标的___/___ 交纳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况的，承包期满无息退还，如发生违约现象则根据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2、在确保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由中标人自行招聘环卫服务人员，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南府办[2012]179号）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及其雇佣的环卫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果中标人及其所雇用的作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3、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4、中标人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作业人员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并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若作业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作业人员工资或加大作业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6、中标人有义务参加采购单位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单位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

8、中标人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9、中标人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0、中标人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自行投入作业设备，以及必要的作业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品；中标人也可向采购单位租赁作业设备、作业工具，向采购单位租赁的作业设备、作业工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维修、保养；向采购单位租赁的作业设备、作业工具不准转借他人或公车私用，不得进行营利性运输，承包期满后维修好（保证能正常使用）交回采购单位，如有丢失由中标人负责按价赔偿或另购赔偿。

11、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2、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南宁市环卫清扫保洁人员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作业。

四、劳动保障监管

(一)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环卫用工信息管理平台，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要求中标人将以下内容及时录入环卫用工信息管理平台：

- 1、环卫作业项目合同信息，环卫工人劳动合同和个人信息。
- 2、环卫工人教育培训情况。
- 3、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缴纳情况。
- 4、环卫工人作业排班情况。
- 5、其他需要录入的信息。

(二) 前款规定的录入信息发生变更时，中标人应当及时更新。管理部门应当对信息录入情况核实并进行监管。

(三) 中标人应当对依法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和集体合同备案，将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提交项目采购单位备查。

(四) 环境卫生作业从业人员实行岗前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1、中标人应当在开展作业前，组织环卫工人参加有关福利待遇、安全生产、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持卡（证）上岗。

2、岗前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由环境卫生作业从业人员所在单位组织，送到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 中标人应当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依法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六) 中标人应当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环卫工人到本市区级以上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

(七) 中标人应当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缴纳情况依合同约定提交采购单位备查；中标人与环卫工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将环卫工人调整至原作业项目以外其他岗位的，应当提前 10 天告知采购人，同时将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在劳动合同、环卫工人信息化系统、劳动用工备案系统中修改更新。

(八) 采购单位应当对中标人的劳动用工情况进行监管。

- 1、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缴纳情况。
- 2、环卫工人培训情况。
- 3、环卫工人体检情况。
- 4、其他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情况。

（九）采购单位有权依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调阅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各类资料，中标人应当随时向其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和隐瞒。

五、作业规范、要求及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及时间安排

（1）一级道路：冲洗作业时间为每天 00:00-04:00，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04:00-07: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天 07:00-24:00；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5 次，下雨天可适当减少洒水频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及人行道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3 次（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2）二级道路：冲洗作业时间为每天 00:00-04:00，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04:00-07: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天 07:00-23:00；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4 次，下雨天可适当减少洒水频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及人行道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3）三级道路：冲洗作业时间为每天 00:00-04:00，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04:00-07: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天 07:00-22:00；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3 次，下雨天可适当减少洒水频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3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及人行道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4）四级道路：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04:00-07: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天 07:00-20:00；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下雨天可适当减少洒水频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2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及人行道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适当调整）（见下表）：

等级	冲洗作业时间	清扫作业时间	巡回保洁作业时间	洒水降尘降温作业	果皮箱垃圾收集	果皮箱清洗作业	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
一级道路	00:00-04:00	04:00-07:00	07:00-24:00	每天不少于5次	每天不少于2次	每天不少于1次	每周不少于3次
二级道路	00:00-04:00	04:00-07:00	07:00-23:00	每天不少于4次	每天不少于2次	每天不少于1次	每周不少于2次
三级道路	00:00-04:00	04:00-07:00	07:00-22:00	每天不少于3次	每天不少于1次	每周不少于3次	每周不少于2次
四级道路	00:00-04:00	04:00-07:00	07:00-20:00	每天不少于2次	每天不少于1次	每周不少于2次	每周不少于2次

洒水降尘降温作业和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可在巡回保洁作业时间段进行。为配合交通疏导工作，通常情况下，在 07:00-08:30、17:30-19:30 等交通高峰时段，强制停止所有的路面机械作业。

2、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各级道路路面及交通护栏应基本见本色，且达到“七无”、“六净”，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绿化带无垃圾、无人畜粪便积存；道路果皮箱及设置点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破损、不歪斜，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及时维护受破损的果皮箱，果皮箱完好率不低于 98%；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它 (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未硬化的道路应且达到“五无”、“四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路沿边净、排水口净、树穴净”，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不应低于四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3、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统一时间，机扫优先。通常情况下，中标人要严格执行各级道路保洁作业频次和时间安排，每天07：00前全面完成冲洗和清扫作业（普扫）；合理安排机械和人工配合作业，对于适合机械作业的车行道，要优先采用机械作业，一、二、三级道路的车行道的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90%。

按章操作，避免扰民。在进行道路机械清扫、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和护栏、路沿石机械清洗时，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文明礼让，安全驾驶，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有特殊要求除外），时刻注意树立形象，文明作业不扰民，防止扬尘和淋人，限速行车保质量。道路机械清扫、护栏、路沿石机械清洗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10公里/小时，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20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着装整齐，单兵整套。着装：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岗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安全防护着装（包括：帽子、口罩、袖套、上装和下装等穿戴整齐），下班后及时换洗，保持着装整洁。单兵装备：作业单位应为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标准化配备单兵作业装备（劳保装备），包括：电动助力三轮车、锥筒、扫把、铁铲、带盖防风垃圾斗（戳斗）、捡拾夹、可回收物容器、肩挎式保温水壶、水鞋、雨衣、毛巾、劳保手套等。扫把和铁铲可稳固、美观地外挂于车厢外侧（长度合适），其他装备应放置于车厢内，可回收物容器容积约为车厢的1/4，置于车厢内。

巡回保洁，积极作为。保洁人员要遵章守纪、安全作业，勤走、勤看、勤拾扫，保持道路路面整洁，及清理包括枯枝落叶在内的垃圾，禁止将垃圾和泥沙扫入排水口、沉沙井或排入绿化带，禁止焚烧垃圾。如发现遇有乱丢、乱吐行为者，应礼貌劝导；情节严重者，应报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突发案件，应急处理。

中标人必须组建道路保洁应急作业队伍，及时响应道路污染的突发案件，实施应急处理：

- a) 道路积存暴露性垃圾或撒漏垃圾案件

中标人发现情况或者接受任务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5吨以下的垃圾1小时内清除,5吨以上的垃圾应在2小时内清理完毕。

b) 道路撒漏泥土或较重扬尘案件

中标人发现情况或者接受任务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一般应在2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3小时内解决。

c) 一般人行道保洁案件

中标人发现情况或者接受任务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一般应在1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2小时内解决。

大片污染,集中整治。在强风暴雨或持续大雨过后,路面废弃物普遍性激增或出现大面积污染时,作业单位应在风雨过后,及时组织突击清理,及时将路面泥沙及垃圾冲洗、清扫干净,并及时清洗交通护栏、路沿石。

4、道路清洗作业流程

(1) 主次干道清洗

a) 主次干道清洗前,采用洗扫车以湿式作业进行一次普扫,作业时车速 $\leq 10\text{km/h}$,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视路面尘土情况进行一次普洒水增湿作业,严禁后续作业清洗冲渣扬尘,形成二次污染,对占道停车点以及普扫未到位的地方应适时补扫。

b) 清洗道路时,先用高压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对路面进行高压清洗,同时开启喷水嘴,将污水污渣冲向道路两侧的流水板。

c) 高压清洗车清洗后,视路面清洁情况,可再对路面进行一次冲刷,将污水污渣彻底冲刷至道路两侧。清洗车紧邻流水板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水量,避免污水污物溅到路缘石、绿化隔离带上形成新的污染。道路清洗污水主要沿路面和流水板经下水道口进入排水管网。

d) 洗扫车沿道路两侧水板按行车线相同的方向进行洗扫作业。开启主喷嘴和边喷嘴、扫刷、吸污装置,对流水板及路沿使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渣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

e) 路面污染较重,清洗用水量较大时,或路面排水不畅、容易积渍水时,应辅以人工推水的方式,将积渍水推向下水道口,避免污水横流,也避免洗扫车频繁停止作业运送污水。

f) 快车道与慢车道之间有隔离带时,慢车道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清洗。先由人工进行普扫后,再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进行清洗,并直接推水至下水道。

g) 道路中间有安全岛时,可与清洗道路黄线、隔离护栏相结合,采用高压清洗车后水枪喷水清洗与人工推水相结合作业方式,并将污水推向流水板或下水道入口。

h) 针对无流水板道路,视具体情况按上述标准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2) 人行道清洗作业

a) 人行道清洗前,先进行人工普扫,将废弃物扫至人行道边依次归堆,并及时安排保洁员和车辆将垃圾收集运走。

b) 人工普扫完成后,再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进行全面清洗,小型高压清洗车行驶速度 $\leq 10\text{km/h}$,同时将路沿石一并清洗,通过调整清洗水喷嘴的位置与方向,直接将清洗污水推至流沙井,污渣再由洗扫车收扫运走,或由保洁员收扫运走。

(3) 交通护栏清洗

a) 交通护栏清洗要避开早高峰 07:20-08:30、晚高峰 17:00-19:00 在快速路、城市主干道进行占道作业,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相同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护栏清洗车作业时行驶速度 $\leq 10\text{km/h}$,其清洗主刷高度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

b) 护栏清洗车作业时,车后跟随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4) 洒水降尘作业

a) 洒水降尘时间统一安排为 6:00 至 7:00、10:00 至 11:00、13:00 至 14:00、15:30 至 16:30、20:30 至 21:30 五个时间段,其余时间则根据路面扬尘、交通秩序等情况灵活安排。

b) 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时行车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洒水效果,夏季采取前后喷头作业,冬季采取后喷头作业,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干见湿、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c) 洒水作业根据作业路段宽度、车辆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采取沿道路两侧、中央隔离带或中央黄线两侧适当位置与行车线相同方向行车洒水作业。

(5) 雨天道路清洗作业

按照雨量大小进行道路清洗“借雨”作业，小雨天气，采用高压清洗车主喷嘴清洗和冲刷，并与吸扫车扫刷与前后喷嘴清洗、推水、收扫相结合进行清洗作业；中雨及中雨以上天气，停止高压清洗车作业，主要以洗扫车进行吸扫并辅以人工方式对路面、流水板、路沿石等进行扫洗，并将雨污水推向窨井口，同时清理窨井口表面污物；停雨后将积渍水及时推向排入下水道。

(6) 道路应急清洗作业

道路应急清洗是指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如车辆漏油、颜料污染等）、渣土严重污染、环境保障等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或补救性道路清洗行动。

a) 根据污染情况、作业时限、作业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作业方式、作业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并统一集中调度，以便保质保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洗作业。

b) 作业前先在来车方向 100 米处放置安全锥筒或其它合适的警示标志，以保证作业安全和道路通行安全。

c) 渣土污染严重时，先以人工方式铲除泥土，再用清洗车喷水浸泡和清洗路面污染。

d) 油污、颜料、涂料等污染路面，先在污染路面铺撒干沙，人工清扫让干沙充分吸污。污染严重时，多次更换干沙，人工反复搓扫路面，让干沙充分吸收污物，再将污沙运走清除。然后，用高压清洗车清洗受污染路面。

(二) 公共厕所

1、开放时间

公厕开放时间应视实际需求而定，人流量密集、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夜市摊点集中等较繁华地段的公厕常规性开放时间为 00：00-24：00；人流量偏少、工业区及较偏僻地段的公厕，应视情况适当缩短开放时间。

2、日常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要安排保洁员每天值守公厕，实行动态保洁，保洁员应着工作服上岗，礼貌待人文明服务。

(2) 中标人要安排专人管理承包标段内的环卫公厕，厕内部设备完好、工具、物品置放整齐，管理房、工具间整洁，不挪作他用，物品摆放有序，无闲杂人员；公厕开放时间段内，灭蚊蝇灯及除臭设备应保持常态化运转。设施完好，标识规范；信息公示。

(3) 水冲式公厕的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河流，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污水厂的应建造化粪池或其他处理措施；定期清掏化粪池。

(4) 公厕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厕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卫生达标；群众满意。

3、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达到六无五净。即：蹲坑便槽无垃圾粪便，厕内外（包括管理间、工具间等）无乱写、乱画、乱堆放，定期消杀无蚊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给排水通畅无堵塞，厕内无积灰、蛛网；地面净、蹲台净、门窗净、小便池净、周围环境净。

(1) 公厕内通风、采光或照明良好，无明显异味、臭味。

(2) 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3) 公厕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4) 厕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化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现象。

(5) 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 设施完好，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漱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损、无渗漏、无积灰、无污物。

(7) 公厕外环境整洁，化粪池无粪便、粪水外溢，无卫生死角、公厕四周 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以及无乱堆杂物。

(8)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水厕	臭味(级) ≤0	臭味(级) ≤1	臭味(级) ≤1
非水厕	臭味(级) ≤0	臭味(级) ≤2	臭味(级) ≤3
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 3
非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 3	苍蝇(只) ≤5
蛛网	无	无	无

(三) 垃圾收集

1、收集时间和频次

生活垃圾收集应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收集时间为每天 06:00-20:00，每天收集不少于 2 次；经中标人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运送到就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

2、工作要求

作业车辆车厢要清洁、要密闭，无抛冒滴漏；如分类投放，须分类收集；装载要适量，不超重超高；规范卸垃圾，不乱倒乱卸；严格遵守交规，不闯红灯、不超速，不横穿马路，不违规停放作业车辆。

(四) 质量检查

1、加强巡查，确保质量。中标人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队伍，应实施全天候、全时段、全覆盖巡回检查，发现环境卫生问题或作业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通知和督促保洁作业人员整改，确保质量达标和作业安全，并对作业人员、班组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讲评。

2、工作要求：统一着装，戴牌上岗；遵守交规，不乱停放；不辞辛苦，巡回检查；发现问题，监督整改；做好记录，如实上报；检查质量，兼顾安全；工友有难，互相帮忙；突发案件，应急处理。

五、检查考核评定标准

未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规定事项完成作业的，发现一处即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版）》予以扣分，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视为评定不达标。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内部考核

承包经费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构成。基本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核拨给中标人，绩效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每月绩效综合考核结果，按季度核拨给中标人。

绩效综合考核评分为日检查评分和月检查评分两种方式，日检查评分占综合评分的60%，月检查评分占综合评分的40%，日检查由采购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每天按考评细则进行日常检查，月检查由采购单位组织每月4次检查。绩效综合考评总分与承包经费挂钩，每月绩效综合考评总分为100分，评分及相关处罚如下表

考核评定奖惩表			
月综合考评总分	评定	处罚	奖励
95分(含95分)以上	优秀	无	优秀一次加3分，连续3次优秀加10分，所加分数可做次月月绩效综合考评总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抵消因被惩罚所被扣减的分数
90分(含90分)至95分(不含95)	良好	无	无

85分(含85分)至90分(不含90分)	一般	扣除绩效经费=(当月保洁经费×10%)×(100-绩效综合考评总分)%	无
85分(不含85分)以下	不合格	扣除当月全部绩效经费(连续2次或年度累计3次评定为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无

(二) 外部监督

在各级检查考评中，因保洁不力，导致被点名、督办、通报的，按级别的高低，视情节轻重，扣罚相应数额承包金：

- 1、被国家级检查点名、督办、通报的，按级别的高低，视情节轻重，扣罚5万-10万承包金；
- 2、被自治区级检查点名、督办、通报的，按级别的高低，视情节轻重，扣罚3万-5万承包金；
- 3、被南宁市级检查点名、督办、通报的，按级别的高低，视情节轻重，扣罚2000元-5000元承包金；
- 4、被经开区级检查点名、督办、通报的，按级别的高低，视情节轻重，扣罚1000元-2000元承包金。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2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考核制度 (修订版)

一、考核形式

由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经开区城管局）行使对外承包企业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的职能。检查考核结果与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经费（以下简称保洁费）挂钩。

二、考核范围

（一）具体保障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按规划红线向路面中心延伸，包含但不限于快慢车道、路沿石、主次干道、人行道、过街天桥、快慢车道及人行道上的绿化带（地）、立交桥、辅道、防撞墙（桶）、交通护栏、果皮箱及市政道路附属物等的清扫、清洗、清理、洒水降尘、保洁和管理上报工作；道路两侧快慢车道、人行道的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清运工作；道路两侧及道路内绿化带的保洁；道路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雨水沙井口、排水沟口的清理；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环卫的一系列工作。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

道路两侧门店、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招待所、小型商场、摊点以及新增铺面等生活垃圾、其它垃圾的收集、清扫、清运、保洁；车辆的清洗清洁，保持车辆的干净卫生；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垃圾斗、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内外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清洗及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密闭，车容整洁，无撒、漏垃圾（污水）现象。

3、公共厕所日常保洁管理服务

承包范围内公共厕所日常清扫、清洗、清理和管理上报工作，保障公厕“三有”即有人管、有水冲、有纸用。

（二）承包企业根据清扫保洁任务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汇总给经开区城管局。

（三）经开区城管局专项突击、临时安排的其它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及时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大行动办环卫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以及“生态乡村”、“创文明城市”、“美丽南宁”系列行动等国家级、区级、市级任务的迎检工作。

（四）承包企业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车辆及环卫专业机械设备、设施等响应投入情况的考核。

三、考核标准和依据

（一）承包企业与经开区城管局签订的环卫清扫保洁管理合同；

（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三）承包企业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四）《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办法（修订版）》；

（五）经开区城管局办公会议纪要以及临时安排工作通知要求；

（六）经开区城管局及其他相关单位等涉及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和精神。

四、管理考核制度

日检查由经开区城管局安排专人负责每天按考评细则进行日常检查,月检查由采购单位组织每月 4 次检查。若遇到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一) 日检查考核

日检查由经开区城管局安排专人负责每天按考评细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则按照《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进行扣分,并对承包企业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后同一地点同一事项重复出现问题的,双倍扣分。同时质检员、承包企业管理人员必须做好案件整改记录,完善检查台账。

承包企业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经开区城管局提出现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承包企业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逾期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二) 月度检查考核

月度检查由经开区城管局若干名同志、承包企业两名业务人员,每月不定期抽查 4 次。经开区城管局提前告知承包企业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按照《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进行考核、扣分,最终考核扣分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

(三) 日检查得分、月检查得分、绩效综合考评总分计算方法

绩效综合考核评分为日检查评分和月检查评分两种方式,日检查评分占综合评分的 60%,月检查评分占综合评分的 40%,每月绩效综合考评总分为 100 分。

(1) 日检查得分 = (100 分 - 日检查总扣分) × 60%;

(2) 月检查得分 = (100 分 - 月检查总扣分) × 40%;

(3) 绩效综合考评总分=日检查得分+月检查得分。

(四) 保洁费计算方式

(1) 保洁费构成：基本服务费（90%）和绩效服务费（10%）。

月度保洁费计算方式：月保洁费=基本服务费（月保洁费×90%）+绩效服务费〔（月保洁费×10%）×绩效综合考评总分%〕；

(2) 每月考评得分分三个档次拨付保洁费。

①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 ≥ 90 分，全额拨付保洁费；

②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 $\geq 85 < 90$ 分，月保洁费=基本服务费（月保洁费用×90%）+绩效服务费〔（月保洁费×10%）×绩效综合考评总分%〕；

③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 < 85 分，不予拨付保洁费。

例如，每月的保洁费为33.42万元，3、4月份分别进行4次抽检，3月份绩效综合考评总分91分，则按①项方式计算3月份的保洁费，全额拨付33.42万元。

4月份绩效综合考评总分88分，则按照②项方式计算4月份的保洁费：基本保洁费（33.42万元×90%）30.08万元+绩效保洁费〔（33.42万元×10%）3.34万元×88%〕=33.02万元。

(五) 月度考核等级划分

考核分四个档次，总评分95-100分（含95分）为优秀，优秀一次加3分，连续3次优秀加10分，所加分数可做次月月绩效综合考评总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抵消因被惩罚所被扣减的分数；90-95分（含90分，不含95分）为良好；85-90分（含85分，不含90分）为一般；85分以下（不含85分）为不合格。合同期内，连续2次或年度累计3次评定为不合格的，终止服务合同。

五、支付方式

（一）基本保洁费按月支付，由经开区城管局于每月 10 日前按资金支付程序报批、同意，承包企业提供有效票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度基本保洁费。

（二）绩效保洁费按季度支付，经开区城管局根据上季度承包企业的每月考评得分，于每季度首月的 15 日前结算上季度应拨付的绩效保洁费，并按资金支付程序报批、同意，承包企业提供有效票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绩效保洁费。

六、考核原则：

（一）经开区城管局考核成员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公平，认真负责。

（二）承包企业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

七、本制度由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3: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承包管理日常（月度）检查考评细则

考评环卫综合服务公共部分细则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迎检工作	1	不配合经开区城管局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两会”等全面工作开展	3分/次	
	2	不配合“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办开展各项工作	3分/次	
	3	辖区城市管理局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1分/次	
	4	城区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2分/次	
	5	南宁市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3分/次	
	6	自治区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5分/次	
	7	国家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7分/次	
	8	“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2分/次	
	9	外包服务方连续三个月综合业务达标排名第一名	3分/次	奖励
	10	不配合各项迎检工作任务完成,如在保洁力量不加大及管理人员不到检查现场巡查有效落实迎检工作的	5分/次	
违约责任	1	若采购人抽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虚假报告的情况出现的,(注:按报告个数累计)	5分/个	

条款	2	中标供应商在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办公点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人员、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绩效服务费（注：按检查次数累计）	3分/次	
人员管理	1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必须配合经开区城管局做好日检、月检等其他上级保障性工作任务，管理人员不到岗或延迟到岗（20分钟以上）的	2分/次	
	2	不配合经开区城管局做好人员、质量、机械及相关各项工作指标的全面管理工作的开展	2分/次	
	3	在职员工在工作场所或中转站喝酒、赌博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2分/次	
	4	在职员工不接受管理人员批评教育，顶撞、谩骂及不配合管理人员工作的	2分/次	
	5	在职员工工作时间不按规定穿戴环卫工作服整齐上岗，存在有不扣纽扣工作服、不戴（扣）安全帽等行为。	0.05分/次	
	6	不配合经开区城管局做好各类会议保障、大型活动、应急保障等处理工作	5分/次	
	7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24小时必须保持通讯信息、政令畅通	2分/次	
人员管理	8	由于外包服务方管理、监督不到位，导致工作质量存在问题和工人思想不稳定，负主要责任	2分/次	
	9	在职员工不按秩序在中转站排队倾倒垃圾，不服从中转站管理人员的管理	0.05分/次	
	10	在职员工做好人好事受到经开区城管局级以上通报表扬或有拾金不昧行为，情况属实的	0.5/次	奖励
	11	外包服务方在职员工被市民（群众）、服务单位投诉等情况，经查	0.05分/次	

		属实的		
安全管理	1	违反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斑马线不让行人等，行车时接打电话、抽烟等	0.03分/次	
	2	不按经开区城管局要求停放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环卫机械车辆	0.03分/次	
	3	道路作业时不按来车方向正确设置安全锥筒和安全标志进行安全作业	0.03分/次	
	4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不按经开区城管局统一要求喷字（如：保洁公司、班名、电话）、油漆车身的	0.03分/次	
	5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不按经开区城管局统一要求喷字（如：保洁公司、班名、电话）、油漆车身，责令限期内不整改落实的	0.03分/次	
	6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不能载人、超载、超高、超车身运输	0.05分/次	
	7	在职员工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穿拖鞋驾驶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	0.05分/次	
	8	外包服务方每月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在职员工上访、投诉等事件	2分/次	
	9	外包服务方每月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在职员工上访、投诉等事件	1分/次	奖励
案件管理	1	数字案件：不配合数字案件的限时整改及结案。外包服务方承包区域发生案件数	0.05/件	
	2	数字案件：外包服务方承包区域内每月超出当月额定案件数	0.2分/件	
	3	数字案件：外包服务方承包区域内每月不超出当月额定案件数	0.2分/件	奖励

	4	外包服务方被主流媒体曝光或被问责：不配合事件的马上整改处理的。 承包区域内发生被曝光、被问责事件	1分/次	
	5	经开区城管局级以上单位下发各类检查督办函：①不配合督办案件马上整改及结案。②承包区域内发生的督办案件	1分/件	
	6	外包服务方被市民(群众)、服务单位投诉作业质量、噪音扰民等情况，经核属实的	1分/次	
台账管理	1	安全管理台账：①日常保洁所需的保洁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消防用品发放签领表；②环卫车辆出车、用车、维修等日常检查情况；③保洁员、司机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含安全生产会议签到表、会议图片及会议纪要，三级安全教育记录表等材料）；④保洁员、司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⑤道路、公厕安全检查情况记录及整改记录；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各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和自查情况；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	1分/项	
	2	保洁员、司机信息台账：①人员花名册及用工合同；②保洁员、司机等相关管理制度；③保洁员、司机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等相关材料。	1分/项	
	3	道路、公厕保洁及检查台账：①道路、公厕巡查及保洁记录（含公厕除臭、消毒、“三有”等）；②经开区城管局下发的案件整改记录及日常保洁情况；③道路、公厕保洁等相关管理制度	1分/项	
内部管理	1	未按规定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各1名。	3分/人	
	2	未按规定人数配备一支保洁队伍（含保洁人员和司机）	2分/人	
	3	未按规定与配备的保洁人员签订合同的。	1分/人	
	4	未成立一支应急队伍的	5分/次	
	5	成立应急队伍后，不按设备数量要求配备应急所需环卫专用高压水车、环卫专用洗扫车至少各1台	2分/台	

	6	成立应急队伍后，不按人员数量要求配置不少于 15 名保洁员及司机的	1 分/人	
	7	在日常保洁中，配备的环卫专用高压水车、环卫专用洗扫车、环卫专用护栏车实际数量与投标承诺不符的	3 分/台	
	8	在日常保洁中，配备的环卫专用高压水车、环卫专用洗扫车、环卫专用护栏车车型、车龄与投标承诺不符的	2 分/台	
	9	在日常保洁中，配备的电动三轮保洁车实际数量与投标承诺不符的	2 分/辆	
	10	在日常保洁中，配备的电动三轮保洁车车型、车龄与投标承诺不符的	1 分/辆	
	11	不按规定为保洁人员配备安全防护服、安全锥筒、安全警示牌等安全防护用具的	3 分/次	
管理用房	1	外包服务方不按承诺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至少设 1 处管理用房的	0.5 分/次	
	2	管理用房外观不洁、破损的	0.5 分/处	
	3	管理用房周边有垃圾、物料乱堆放的	0.1 分/处	

考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细则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补充
作业质量	1	人行道	砖(石)头人畜粪便、垃圾、杂草(1 m ² 为单位)、积水(泥、沙)、积土(处)、尿渍、动物尸体、呕吐物、纸张、塑料袋、烟头、小广告、“六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根净；“七无”，指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等	0.02分/处	1、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0.03分，<10米的每处扣0.05分，<20米的每处扣1分，≥20米的每处扣2分。路面垃圾(杂物)<1 m ² 的每处扣0.03分，<2 m ² 的每处扣0.05分，≥2 m ² 的每处扣1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0.05分。道路晴天积水<3 m ² 的每处扣0.05分，≥3 m ² 的每处扣0.1分。抽查一级道路扬尘每平方米超
	2	果皮箱	内外表层有污渍、或广告的	0.01分/个	
			箱底地面污水、污垢	0.02分/处	
			桶箱歪斜或存在破损的，不及时报修和处理的	0.02分/个	
			漏洗一个，以此类推	0.02分/个	
	3	绿化带(含绿化地)	纸张、塑料袋、其他垃圾	0.02分/处	
			建筑垃圾、堆积物、陈旧垃圾	0.03分/处	
	4	快、慢车道	砖(石)头、积沙土(处)，30米范围为一处	0.03分/处	
	5	排污井	存在有堵塞、垃圾、树叶等	0.02分/处	

6	立石边	积沙、积水、杂草	0.03分/处	过5克扣每处扣0.1分,二级道路浮尘每平方米超过8克每处扣0.1分,三级道路及三级以下道路浮尘每平方米超过10克每处扣0.1分。发现路面垃圾停留时间超过15分钟未清理的每处扣0.03分,超过30分钟未清理的每处扣0.05分,超过1小时未清理的每处扣0.1分。 2、路缘石有泥沙<1m ² 的每处扣1分,≥1m ² 的每处扣0.2分。人字沟有垃圾(杂物)每处扣0.05分。雨水井排水口积泥的每处扣0.05分。
7	高、低护栏	栏杆底积沙(注:20米以内为一处,以此类推)栏杆污垢(20米以内为一处,以此类推)	0.05分/处	
8	防撞墙	存在有污渍、积泥、积沙、以及周围有积泥、积沙的(注:20米以内为一处,以此类推)	0.05分/处	
9	防撞桶	存在有污渍、积泥、积沙、以及周围有积泥、积沙的	0.02分/个	
10	卫生死角	存在有陈旧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树叶等(30米范围为一处)	0.03分/处	
11	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	存在有污垢、外挂物	0.05分/处	
12	车道撒漏	发现有垃圾、泥土、石灰浆等在车道撒漏	0.05分/处	
13	废弃物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等无废弃物家具、废弃物等	0.05分/处	
14	焚烧垃圾	存在焚烧垃圾、垃圾焚烧残留	0.05分/处	
15	漏扫	保洁路段出现漏扫的,漏扫面积30平方米内的。	0.05分/处	
		漏扫面积3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0.05分/处	
		漏扫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0.1分/处	

16	漏(未)清运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 1-3 堆的	0.05 分/处	3、树穴有垃圾、杂物每处扣 0.02 分。人行道板砖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 0.02 分。 4、道路绿地内垃圾(杂物) < 5 m ² 的每处扣 0.03 分, < 2 m ² 的每处扣 0.05 分, ≥ 2 m ² 的每处扣 0.1 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 0.1 分。 5、发现路面污染 1 小时内清理的不扣分、超过 1 小时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 < 1 m ² 的每处扣 0.05 分, ≥ 1 m ² 的每处扣 0.1 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感观未见本色的,每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 4-8 堆的	0.1 分/处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 9 堆以上的	0.2 分/处	

					处扣 0.05-1 分，标线不清晰，每处扣 0.05 分。
作 业 质 量	17	早班作业 时间	每天早上 07：00 后不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0.1 分/次	
			每天早上 07：30 后不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0.2 分/次	
			每天早上 08：00 后不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0.3 分/次	
	18	清扫作业	垃圾扫入或倾倒入绿化带内	0.05 分/次	
			清扫时应绕开排污井口，如把垃圾扫入排污井内	0.02 分/次	
			整段道路（路口对路口）污染严重，且无保洁员在现场作业。	0.05 分/次	
			由于天气原因形成泥石流、内涝污染等，外包服务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和提示整改时间，防止整改不力产生的数字案件、美丽案件、督办等。	0.03 分/次	
			由于天气原因形成泥石流、内涝污染等，外包服务方在 24 小时外未清理、清洗干净，产生数字案件、美丽案件、督办等。	0.05 分/次	
			经开区城管局检查发现外包服务方存在的各类问题，应于当天内整改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应书面报告原因及具体整改时间。	0.03 分/次	

考评公厕保洁质量细则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作业质量	1	厕所蹲位不全部开放	0.03分/个	
	2	不按保洁作业时间开放、关闭厕所	0.05分/次	
	3	不按保洁作业时间开放、关闭厕所超过一小时以上	0.05分/次	
	4	管理房脏、乱、差	0.02分/次	
	5	管理房挪作他用	0.05分/次	
	6	厕所保洁时不摆放提示牌	0.02分/次	
	7	墙壁、天花板、花窗有蜘蛛网，地面、蹲位、隔板不干净	0.05分/处	
	8	便池、便槽、尿斗有积黄、积尿粪	0.05分/个	
	9	厕所内有苍、蛆2只，大叶蚊5只以上	0.02分/处	
	10	厕所内有乱写、乱贴	0.02分/处	
	11	门窗、水管、电器各部位有积尘	0.02分/处	
	12	洗手池、拖把池不干净	0.03分/处	
	13	厕所设施损坏不报修	0.03分/处	
	14	公厕内部臭味、尿味、怪味	0.05分/次	
	15	化粪池周边无粪便、无粪水外溢	0.05分/次	
	16	管理人员定时与不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不报告	0.02分/次	
	17	厕内纸篓满，不及时清理	0.02分/个	

18	厕内丢有烟头、纸袋、其他杂物	0.03分/处	
19	不定期除四害处理	0.05分/次	
20	台帐记录缺失	0.1分/次	
21	洁具无堵塞	0.02分/处	
22	私自接水、电，私自用水、电的	0.05分/次	
23	不按规定配备“三有”，保障有人管、有水冲、有纸用	0.1分/次	
24	严禁公厕保洁以外的任何用水、用电，管理员应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0.05分/次	
25	严禁公厕保洁以外的任何用水、用电，管理员应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0.05分/次	

考评机械作业质量细则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水车 (冲洗、降尘)	1	轻微扬尘 100 米以内	0.05 分/次	
	2	轻微扬尘 100 米以上	0.1 分/次	
	3	轻微扬尘 500 米以上	0.2 分/次	
	4	严重扬尘 100 米以内	0.2 分/次	
	5	严重扬尘 100 米以上	0.3 分/次	
	6	积沙、积泥、泥浆水、碎石	0.05 分/处	
	7	油印与其他污染点	0.05 分/处	
	8	青苔 (注：20 米以内为一处，以此类推)	0.05 分/处	

	9	泥点、泥印、黄泥带（注：20 米以内为一处，以此类推）	0.05 分/处	
	10	栏杆底积沙、泥（注：20 米以内为一处，以此类推）	0.05 分/处	
	11	道路进出口，三角地积沙、泥	0.05 分/处	
	12	路面、护栏底、护栏见本色	0.05 分/处	
	13	不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小范围撒漏	0.05 分/处	
	14	不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大范围撒漏	0.08 分/处	
	15	每天不按南宁市统一降尘作业不少于 5 次的	0.05 分/处	
洗扫车	1	漏扫 30 米内	0.05 分/次	
	2	漏扫 30 米至 100 米	0.08 分/处	
	3	漏扫 100 米以上	0.1 分/处	
	4	扫不干净 30 米内	0.05 分/处	
	5	扫不干净 30 米至 100 米	0.05 分/处	
	6	扫不干净 100 米以上	0.1 分/处	
	7	拖漏 30 米内	0.05 分/处	
	8	拖漏 30 米至 100 米	0.1 分/处	
	9	拖漏 100 米以上	0.2 分/处	
	10	污水、污物、垃圾排放定点，严禁在道路或公共场所违规排放	0.2 分/次	
路沿车	1	漏扫 30 米内	0.05 分/次	
	2	漏扫 30 米至 100 米	0.05 分/处	
	3	漏扫 100 米以上	0.1 分/处	

	4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30 米内	0.05 分/处	
	5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30 米至 100 米	0.1 分/处	
	6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100 米以上	0.2 分/处	
	7	污水、污物、垃圾排放定点，严禁在道路或公共场所违规排放	0.1 分/次	
其它	1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保持车辆内外干净见本色，每次作业完成后进行冲洗，不能有积污垢和臭味散发	0.05 分/次	
	2	负责环卫车辆专用加水口的维修养护及管理、存在漏水损害的	0.02 分/次	
	3	每天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达不到 90%以上	0.2 分/次	
	4	每天每个班次机械作业车辆出车率没达到 100%	0.2 分/次	

附件 4

南宁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南府办〔2012〕179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编外环卫工人工资 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各城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人社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宁市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1 -

M :

FAX NO. :

2012.06.21 18:05 P3

南宁市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 标准指导性意见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提高编外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从2012年7月1日起,我市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按以下指导意见的标准实施。

一、适用范围

编外环卫工人是指在我市市环卫处和兴宁区、江南区、青秀区、西乡塘区、邕宁区、良庆区、经开区、高新区、相思湖新区等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环卫部门工作,并签订有劳动合同的非正式事业编制的环卫工人。

二、基本工资

按照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作为编外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三、绩效工资

对编外环卫工人的日常工作进行量化考评,根据工作量及完成任务情况发放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标准为300元—500元/人·月。

四、岗位津贴

编外环卫工人的岗位津贴按照出勤情况计算,根据不同工种的岗位,岗位津贴分别为8元/人·日、9元/人·日、10元/人·日。工种分类按照1997年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建设厅《关于调整环境卫生津贴标准的通知》(桂人发[1997]57号)执行。

M :

FAX NO. :

2012.06.21 18:05 P4

五、工龄津贴

用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编外环卫工人进行管理。为确保队伍稳定，实行编外环卫工人工龄津贴制度，工龄津贴按每年20元累加。工龄津贴累加调整时间上限为10年；额度上限为200元/月，每年1月1日调整。

六、危害岗位和健康疗养补助

一线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公厕管理、清污运输、车辆维修和一线管理人员的编外环卫工人给予危害岗位和健康疗养补助，危害岗位按照第三类（轻度危害岗位）的标准，根据出勤情况计算，9元/人·日；健康疗养补助按照第三类（轻度危害岗位）的标准，400元/人·年。

七、编外环卫技术工人补助

编外汽车驾驶员、修理工、中转站机械操作工等技术岗位补助，标准为200—300元/月。

八、其他补助标准

（一）高温补助：参照自治区《关于发布企业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桂人发[2011]14号）规定，给予编外环卫工人高温补助，按照20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5个月（6—10月）。

（二）加班补助：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和现行标准计发。

（三）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补助：由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FAX NO. :

2012.06.21 18:06 P5

(四) 住房公积金: 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编外环卫工人, 用工单位要按规定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九、市辖六县和东盟经济开发区的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可参照本指导性意见执行。

主题词: 城乡建设 环卫 工资 指导意见△ 通知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市工商联。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6 月 19 日印发

(网络传输)

第八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 一、被质疑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二、质疑环节： （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_____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1：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_____
- 质疑事项 2：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_____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